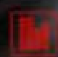
我的父亲是只猫

My Father, the Cat and other animal stories

作者 [美] 亨利·斯莱萨等
译者 冯立文 衡鹏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我的父亲是只猫·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美]亨利·斯莱萨 拉尔夫·斯隆 罗伯特·摩尔·威廉姆斯 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

译者:冯立文 衡鹏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品简介

本书精选了5个短篇故事，包括《我的父亲是只猫》《猫和老鼠》《汤普森的猫》《会说话的马》《被遗弃的狗》，这五个故事风格各异，但都具备丰富的想象空间。以下是简短的介绍：

《我的父亲是只猫》（My Father, the Cat）是由美国作家亨利·斯莱萨（Henry Slesar，1927-2002）创作的短篇小说，讲述主人公艾蒂安将未婚妻带回家见自己的父亲——一只猫。斯莱萨一生创作了上百部小说及剧本，擅长于侦探、科幻、恐怖等类型的小说，以其辛辣讽刺的手法与结局的逆转闻名。

《猫和老鼠》（Cat and Mouse）是由美国阿拉斯加州作家拉尔夫·斯隆（Ralph Slone，曾用笔名拉尔夫·威廉姆斯）创作的短篇科幻小说，讲述发生在阿拉斯加州的一段神秘故事。一名精明的捕兽者布朗在工作时却发现了一扇通往另一个世界的神秘大门，那里有一种危险的致命生物等待着他，但他却毫不知情，被引诱着一步步向前。

《汤普森的猫》（Thompson’s Cat）是由美国科幻小说家罗伯特·摩尔·威廉姆斯（Robert Moore Williams，1907-1977）创作的短篇小说，讲述在未来的世界里，一种奇异的隐形昆虫正在吞噬整个地球的人口，传染疾病与死亡。而现在，这些昆虫正向汤普森驾驶的船上袭来，但人们在恐慌中却忘了巴斯特——汤普森的猫。

《会说话的马》（The Talking Horse）是英国幽默小说家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Thomas Anstey Guthrie，1856-1934）创作的短篇集，格思里用笔名“F.安斯提”发表了多部长篇及短片小说，以幽默的笔法而闻

名。《会说话的马》讲述一个主人发现自己的马驹有说话的能力，但这却给他带来了不少的麻烦。

《被遗弃的狗》（A Canine Ishmael）讲述一对情侣在餐厅约会时，女人给男人讲了一个关于狗的故事。一对夫妇收养了一只名叫佩佩的狗，与主人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可随着家中孩子的诞生，佩佩在家里的地位渐渐被孩子取代，它最终出于嫉妒而伤害了孩子，主人将佩佩送走了，但心中却一直对它怀着愧疚。这故事让男人听得越发疑惑不安，而在结尾处女人终于说出了自己和这个故事的联系。

我们说过，亨利·斯莱萨是一个年轻的广告经理，他仅用了很短的时间就成为了这一行的知名写手。以下是他的一篇魔幻小说[注]，看完以后，相信你们会忍不住彻底重新评估一下自己认识的某些年轻人。

我的父亲是只猫

作者：亨利·斯莱萨

他问我是不是把事情都告诉她了，我犹豫了一下，承认自己没有。她人很好，但她毕竟是人。

我的母亲来自布列塔尼海岸，她是一个美丽而柔弱的女人，睡觉的床褥如果少于三层，她就会辗转反侧，难以入眠，有人说她甚至被花园里掉落的树叶割伤过。我的祖父是一个法国贵族的后代，我们家族在法国大革命[注]中声名显赫。他对母亲柔弱敏感的身心呵护有加，就像照顾一株珍稀脆弱的花朵。因此，你可以想像到祖父对于母亲婚姻大事的态度，他很担心母亲会嫁给一个粗手笨脚的平民，为此整日惶恐不安，最后郁郁而终。他的担心其实是多余的，母亲最后选择的追求者，是一位这世上最不可能以俗世的野蛮行径待她的丈夫。她在祖父死后不久就选择了多芬，一只流浪到家门口的神奇的白猫。

多芬是一只安哥拉猫，体型异常庞大，他可以讲一口优雅的法语、英语和意大利语，这一点让母亲决定把他当作宠物收养起来。没过多久，她意识到多芬远不止可以当她的宠物，他逐渐变成了她的朋友、保

护者和知己。他从来不说自己来自何方，也不说他是从哪里得到的古典教育，让他成为一个这么令人愉快的伴侣。我的母亲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女人，两年后，她便全然忘掉了他们之间的物种差异，其实她根本就认定多芬是一位被施了魔法的王子。对于母亲的这个臆想，多芬也从来没有劝阻过她。最后，他们结婚了，当地一个开明的牧师主持了婚礼，庄严地为她在结婚证书上填上了“M·爱德华·多芬”的名字。

我，埃蒂安·多芬，是他们的儿子。

要说明的是，我是一个英俊的青年，容貌上传承了母亲的精致，父亲则给了我猫科动物般的大眼睛、轻盈的体态和敏捷的身手。母亲在我四岁时去世了，把我留给了父亲和一群忠心的仆人，他们用最好的方式养大了我。我的涵养全部来自于我父亲的耐心教导，我的父亲，一只猫，用他那柔软的爪子领着我走进了文学、艺术和音乐的殿堂。每当他遇到一盘烹饪得当的鹅肉，享用一顿服务周到的晚餐，或者挑到一瓶好酒，他的胡子就会愉快地竖起来！我们一起度过了多少这样美妙的时光啊！在我23年的岁月中，我的父亲，一只猫，他对生命与人性的了解，比我遇到的任何一个人都多。

在18岁之前，我的教育都是由父亲负责的，在那之后，他希望把我送到外面的世界去锻炼。他很喜欢美国，在这个他称之为“伟大的原始国度”的地方给我挑选了一所大学，他相信我在那里一定会遇到粗暴狂吠的烈犬，这正好可以调和一下我身上的猫族气质。

我得承认，在美国最初的几年我过得并不开心，我的生活被硬生生地从舒适的家庭和父亲睿智的庇护中割裂开来了。好在后来我还是适应了，大学毕业后在一所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工作。我在那里遇到了一位年轻姑娘，她叫乔安娜，我希望她可以成为我的新娘。

乔安娜是牧民的女儿，她是一件来自美国大西南地区的杰作。她浑身上下散发着热情，那活力仿佛来自广阔的天空和无垠的沙漠；她的秀

发如金，但并非哑旧的黄金，而是刚刚从黑色矿石里提炼出的金子；她的眼睛晶莹剔透，闪耀着光芒，那不是年久钻石的黯光，而是在激流上跳跃的阳光；她的身姿轮廓分明，毫不掩饰地展示着女性之美。

作为神仙般的母亲和安哥拉猫之子，我的选择也许不同寻常，但当我第一次看见乔安娜，我就知道将来某天我会把她带到父亲面前，告诉他这是我的未婚妻。

当这天到来的时候，我有些担心，不过这也可以理解。在我来美国之前，父亲已经再三强调要把他当作秘密一样隐藏起来。他很清楚，如果我说出自己的父亲是谁，肯定会被很多人嘲笑，弄得很不开心。我听从了这个建议，所以，即使是乔安娜也不知道当我们这趟旅程抵达终点后，她会见到一只彬彬有礼的、会说人话的大猫。我刻意营造了一种我是孤儿的印象，父亲在法国的家也许是最适合揭露这个秘密的地方，我也相信乔安娜会毫无芥蒂地接受她这个特别的家公。事实上，不是已经有二十来个忠心耿耿的人类仆人，伺候了他们的猫科主人差不多一辈子的时间吗？

我们定好六月一日结婚，五月四日从纽约飞往巴黎。在奥利菲尔德，我们见到了父亲的男仆弗朗索瓦，他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通常不会被派来接送宾客，他来接我是因为他是我的监护人，而父亲在这方面保留了很多古老的礼节[注]。开车去布列塔尼的路程很长，我心有旁骛，一路默不作声，这让乔安娜觉得大惑不解。

最终，当巨石砌成的城堡家园出现在眼前的时候，我的担心和疑虑很快消散了。和很多美国人一样，乔安娜也被房子散发的庄严气息和王室风范震撼了。弗朗瓦索把她交给乔琳娜太太，她一见到这位金发碧眼的美人，就高兴地拍着胖乎乎的手掌，领着乔安娜去了二楼的房间，一路上像只老母鸡似的叽叽咕咕说个不停。而我最想做的，当然就是见到那只猫，我的父亲。

父亲已经在图书室里焦急地等了我们很久，他蜷在火炉边他最喜欢的椅子上，旁边放着一个高脚酒杯，里面装着干邑白兰地。当我走进来时，他一本正经地举起了爪子，不过这种矜持很快就被重聚的激动融化了，他舔着我的脸，毫不掩饰他的快乐。

弗朗瓦索给他的杯子重新倒了些酒，也给我倒了一杯，我们相互举杯祝酒。

“敬你，咕噜爸。”我用童年的昵称深情地称呼他。

“敬乔安娜。”父亲说，他用嘴唇轻啜着干邑，严肃地抹了抹胡子，“这位大家闺秀在哪呢？”

“她和乔琳娜太太在一起，很快就会下来。”

“你已经把什么都告诉她了吗？”

我觉得脸上有点发烧。“还没有，咕噜爸。我想最好是到了家里再告诉她，她是一个很好的女孩，”我急忙补充道，“她肯定不会——”

“害怕？”父亲说，“你为什么这么肯定，孩子？”

“因为她有很强的心理素质，”我语气坚定地说，“她在美国东岸一所很好的女子大学接受教育，而且据说她的祖先来自彪悍的民族。她是一个很热情的人——”

“人！”父亲叹息了一声，他的尾巴摆动着，“你对你的爱人期望太高了，埃蒂安。性格再好的女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会被吓坏的。”

“但我母亲——”

“你的母亲是一个例外，她是一个出生时被仙女调了包的孩子，你不要期待能在乔安娜眼中发现你母亲的模样。”他从椅子上跳下来，走

到我面前，把爪子轻轻地按在我膝盖上，“我很高兴你没有说起我，埃蒂安，从现在开始你要永远保守这个秘密。”

我呆住了，俯下身抚摸着父亲丝滑的皮毛，他带着金黄斑点的灰色眼睛显出了老态，白色的毛发也已经开始泛黄，我不禁感到一阵悲伤。

“不，咕噜爸，”我说，“乔安娜一定要知道真相，我为自己是爱德华·多芬的儿子而自豪，她一定要知道这点。”

“那你就会失去她。”

“不，这绝不会发生的。”

父亲僵硬地走到火炉旁边，看着灰色的炉灰。“按铃叫弗朗瓦索过来，”他说，“叫他生火，我觉得冷了，埃蒂安。”

我走到绳子旁拉了一下，父亲转过来对我说：“你要等一下，孩子，大概到晚饭的时候吧。在那之前，不要谈起我。”

“好的，爸爸。”

当我离开图书室的后，在楼梯口遇到了乔安娜，她兴奋地跟我说：“哦，埃蒂安，这所老房子太漂亮了！我就知道我会喜欢这里，我们可以去参观一下其他地方吗？”

“当然可以。”我说。

“你看起来好像有烦心事啊，出了什么事吗？”

“没，没有。我只是在想，你是多么可爱啊。”

我们拥抱在一起，她温暖的身体紧贴着我，我心里越发确信，我们应该永远在一起。她挽着我的手臂，我们沿着大宅的房间一间间地走过

去，房间的大小和精致都让她感到着迷，她对里面的地毯、多节的木制家具、古老的银器、锡制品和家族油画赞叹不已。当她站在一幅母亲早年的肖像画前时，她的眼神凝住了。

“她真漂亮，”乔安娜说，“像一位公主！你爸爸呢？这里没有他的画像吗？”

“没有，”我急忙说，“没有他的画像。”我第一次对乔安娜撒了谎，其实他有一幅完成了一半的画像，是母亲在去世前一年才开始画的一幅小小的水彩画。乔安娜已经注意到了，我感到一阵惊慌。

“好漂亮的一只猫！”她说，“那是一只宠物吗？”

“它叫多芬。”我紧张地说。

她笑了：“他的眼睛跟你的一样，埃蒂安。”

“乔安娜，我有些事要告诉你——”

“那这个凶恶的大胡子绅士呢？他是谁？”

“那是我祖父。乔安娜，你听着——”

这时候，弗朗瓦索打断了我，他一直在后面不远的地方陪着我们参观。我猜他选这个时间开口并不是出于巧合。

“我们七点半开饭，”他说，“如果小姐要去更衣的话——”

“当然要去，”乔安娜说，“等我一下好吗，埃蒂安？”

我对她微微躬身，她走开了。

晚餐开始前十五分钟，我准备妥当，匆忙赶下去想跟父亲再谈一

谈。他正在饭厅里指挥佣人们摆放银制餐具和器皿，父亲对自己的餐桌十分满意，每一顿都要吃得很有派头。在我印象里，没有谁比父亲更懂得欣赏美食佳肴了，我以前最开心的事就是看他在铺着缎布的餐桌上昂首阔步，优雅地用他专属的银餐盘慢慢进食。此刻他假装忙着准备晚餐，没空跟我说话，但我还是开口了。

“我一定要和你谈谈，”我说，“我们一起决定怎么处理这件事。”

“那很难的，”他回答道，眼神闪烁不定，“你从乔安娜的角度想想，一只像我这么巨大又这么高龄的猫已经够引起人们议论了，一只能说话的猫更加会叫人害怕，一只在餐桌上和大家一起吃饭的猫就更让人震惊了，如果你要跟她介绍说这只猫是你的——”

“别说了！”我喊道，“乔安娜必须知道真相，你要帮我跟她说清楚。”

“那你不打算听我的劝告了？”

“其他都听，除了这个。如果她不能接受你，我们的婚姻也不会幸福的。”

“如果你们不结婚呢？”

我从没想过这个可能性！乔安娜是我的，没有什么能改变这一点。父亲看出了我眼里的痛苦和迷惘，他用爪子轻轻地碰了碰我的胳膊，说：

“我会帮你的，埃蒂安，你要相信我。”

“我一直都相信！”

“那你就和乔安娜一起来吃饭，什么也不要解释，等我出现就好。”

我捧起他的爪子，举到唇边亲吻了一下：“谢谢你，爸爸。”

他转向弗朗瓦索，疾声说：“你清楚我的指示了吗？”

“清楚，先生。”佣人回答道。

“那就什么都准备好了。我现在回房间，埃蒂安，去带你的未婚妻来用餐吧。”

我急忙上楼，看到乔安娜已经准备好了，她穿着闪闪发亮的白色缎子衣服，美丽夺目，我们穿过宽敞的楼梯间，走进饭厅。

她看到布置得富丽堂皇的餐桌，眼睛一下子亮了，桌上像阅兵似地摆着整齐的美酒，有一些已经倒进了专门的杯子里，都是父亲最爱的酒：来自上美度的圣达斯特葡萄酒，沙布利原产的白葡萄酒，艾培涅香槟，还有一瓶他喜欢的从美国进口的纳帕山谷葡萄酒。我一边喝着餐前开胃酒，一边期盼着父亲的出现。乔安娜在聊着一些无关痛痒的话题，完全不知道我内心有多么煎熬。

八点整，弗朗瓦索准备上马德拉炖肉汤了，父亲还没有出现，我更加心急如焚。他是不是改变主意了？难道他不打算帮我，要留我独自一人来解释目前的状况吗？我从没意识到这件事原来这么困难。想到有可能失去乔安娜，我的内心无比恐惧。汤在我嘴里变得淡然无味，我失魂落魄的样子太明显，乔安娜也发现了。

“怎么了，埃蒂安？”她问，“你闷闷不乐一整天了，可以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吗？”

“没什么，只是——”我突然抑制不住冲动，想把事情说出来，“乔安娜，有些事我得告诉你，是关于我母亲和父亲的——”

“嗯哼。”弗朗瓦索突然说。

他转向门口，我们顺着他的方向看了过去。

“哦，埃蒂安！”乔安娜欢快地叫起来。

是一只猫，我的父亲，他正用他带着金黄斑点的灰色眼睛看着我们，慢慢向餐桌走来，小心翼翼地看着乔安娜。

“是画像里的那只猫！”乔安娜说，“你没跟我说他在这里，埃蒂安。他好漂亮！”

“乔安娜，这是——”

“多芬！我听你说过无数遍了。过来，多芬！过来，咪咪，咪咪，咪咪！”

父亲慢慢走近她伸出的手，让她在自己脖子后面的厚毛上摩挲着。

“好漂亮的小猫咪！真是迷死人的小东西啊！”

“乔安娜！”

她捧住父亲的腰腿，把他抱起来放在膝上，不停地抚摸着，嘴里喃喃地说着些女孩子对宠物说的傻气话。这情景让我既难受又迷惑，一边想着该用什么话来开始解释，一边不停地希望父亲能用他自己的办法来化解这个局面。

父亲终于开口了。

“喵！”他说。

“你是不是饿了？”乔安娜热切地问，“这小猫咪是不是饿了？”

“喵。”父亲又说了一声，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心要碎了。他从乔安

娜的膝上跳了下去，快步穿过房间，我的眼睛已经被泪水模糊了，看他跟着弗朗瓦索走到了角落里，佣人已经在那里放了一个装着牛奶的浅碗，他贪婪地把碗里白色的牛奶舔得一滴也不剩。喝完后，他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慢慢地走到门口，回头往这边投来飞快的一瞥，眼神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我接下来该怎么做了。

“多么可爱的一只小动物啊！”乔安娜说。

“是的，他是我妈妈的最爱。”我回答。

转载者注：原文发表于1957年12月的《奇幻宇宙》杂志。经过广泛的调查，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本文的美国版权已经有所更新。本文在未通知原作者的情况下，对原作中少量的拼写和印刷错误作了更正。

1. 魔幻小说也叫“脱轨小说”，一般指魔幻或科幻小说，特别指那些很难归类的小说。（译注）
2. 法国大革命，是1789年在法国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统治法国多个世纪的君主制封建制度在三年内土崩瓦解。（译注）
3. 监护人或陪护是起源于十四世纪欧洲社会的一种习俗，是指陪伴未成年的男女在出入社交场合的成年人，以监督其行为符合社会习俗（例如不要酗酒或滥用药物等），在现代社会已经比较少见。

【作品简介】

该小说发表在1959年6月版的《惊奇科幻小说》上。故事发生在阿拉斯加州，一位老猎人布朗无意间发现了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口，在进行了一番试探后，他踏入了那边的世界。然而，另一边，一种未知生物也在关注着他，并准备随时捕获这个“猎物”。谁会在这场猫鼠大战中取胜呢？

【作者简介】

拉尔夫·斯隆（Ralph Slone，1914—1959），美国作家，以笔名“拉尔夫·威廉姆斯”在《惊奇科幻小说》（Astounding Science Fiction）上发表了一系列科幻小说。

猫和鼠

作者：拉尔夫·威廉姆斯

绘图：凡·东根





看守者需要消灭一种非常可恶的害虫…而且明确知道他需要怎样一位歼灭者来消灭害虫…

哈恩第一次受到看守者的注意，是因为它对第7世界的猎物数量产生了影响。第7世界由看守者管辖，保持着一种自然生态的平衡，用于

创造类似其他星球智能生物的繁衍实验。哈恩是如何来到那里的，看守者一无所知。当哈恩处在能自由移动的幼体阶段时，它就如同一只虱子，可能通过某次维裂谷[注]而四处漂流；它是搭顺风车或寄居在一位合法旅客身上而到了那里，甚至看守者自己就是那位旅客。

不管如何来到，现在，哈恩已经在那里了。没有天敌，没有竞争，它在那个世界迅速地扩张。目前来看，其在管辖世界中的影响还算有限，但是，一旦哈恩开始繁殖，事情就会发生转变。采取行动势在必行。

天性和工作经验使然，看守者不愿直接干预其管辖世界的生态平衡，这一原则在捕食者的控制领域同样适用。他想过要从哈恩的那个世界引进天敌，但是立刻放弃了。这个主意恐怕和哈恩的入侵一样糟糕。

然而，在某个相邻的世界中存在着一种与哈恩没有密切联系的生命，根据分析，此生命形式可能对哈恩造成威胁，而且易于控制。

这种方法值得一试。

10月3日，艾德·布朗穿着冬季外套，沿着自己布置的陷阱路线来到地下小木屋。

他把N.C.公司的日历挂在墙上，开始记录日期。

10月8日，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打开了。

与此同时，艾德也没有闲着。整个夏天，小木屋都是空荡荡的。他从贮藏室里搬来了床具、火炉，以及其他一些必须装备，木屋现在可以居住了。可那里的老鼠真是肥硕，虽说可以用来制作皮具，但同时也很恼人。他在清理地窖底部，准备清出地方存放土豆的时候，发现那里到处是老鼠打的洞。

老汤姆，它啊，它会立刻来处置这些老鼠。汤姆是一只黑色短尾的大猫，已经11岁了，从小就跟随着艾德。它没有其他同类的陪伴，这样也就没了打扰，可以专心致志地从事捕鼠工作。通常，它逮到的老鼠有很多并不是用来吃的，它会把多余的老鼠整齐堆放在捕鼠线路旁边，或者放在门口，或者堆在地窖的木板上。它是阿拉斯加内陆最厉害的捕鼠大师。

艾德把地窖门用木棍支起来，这样老汤姆就能够来去自如。艾德继续忙碌自己的事，有条不紊又高效地工作着，可与汤姆相媲美。他在这片森林中不知不觉已经呆了40来年，头发也日益稀疏灰白。他刨出春天种下的土豆，绕海狸湖四周一圈，把每间房子的毛毯都核对了一遍。他又乘着独木舟将必备品运到上游的木屋里。一群肥肥的绿头鸭随着浮冰从河流上游飘下来，被他捉到了。他还砍下烧火的木柴，堆起来，在第一场雪的时候把它们移进帐篷。

第五日清晨，他提着水桶前往船码头打水，在那儿，他发现了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口。

艾德从没有见过通向另一个世界的洞，更没有听过有这样一个东西。在离家门不到50英尺的地方发现这样一个事物，和所有人一样，他感到非常讶异。

然而，经验告诉他，眼见为实。这一辈子他看过太多奇怪的事，多看到一件不会使他过于神经紧张。他站在可以看到洞口的地方一动不动，小心翼翼地观察着。

那洞口离打水的路径有两三步远，就靠在倾斜的老桦树旁，正正方方的，与周围格格不入。经他仔细判断，洞口大概有一人大小，六尺高，三寸宽，从底部可以清晰地看出自己的世界是如何过渡到另一个的。洞左边，两个世界完美地融为一体，右边却含有这个世界的标记，即一个覆满苔藓的世纪树桩，然而洞里面却相当平整，因此，树桩就将

两个世界分割开来。而且，两边的植被也不相同，这边处处苔藓，那边却绿草油油。

但是洞口的上部却很难区别出来，并没有什么清楚的界限，只有仔细观察才能看到一点差别。另一边的世界，大地向低处广袤铺展，前面是低矮的灌木植被。大约一英里之外，小山丘四处起伏，上面长着某种硬木林，茂密繁盛。

他谨慎地走到一边，洞口的景色就变得狭窄，仿佛洞口是直直地对着来时的路。他又移到老桦树旁边，躲在后面，从那里并看不出有洞存在，只是阿拉斯加常有的景色，桦树、玫瑰丛和云杉。然而，移到正面，洞口再次出现。

他砍下一只约八尺长的赤杨枝，稍加修整，就往洞那边戳去。枝条没有受到什么阻力。他又戳了几下那边的草地，挑起几丛草皮。他取回树枝，尖端上沾着另一个世界的土壤，看着闻着都和其他土壤没啥区别。

汤姆伸长身体，移到晨光中，又阔步昂首地走来巡查。经过一番对洞口的细心观察，它蹲下来，收起爪子，继续审视那个洞。艾德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压扁的圆形罐头瓶，在嘴唇上抹上一丁点鼻烟，然后坐在倒置的水桶上，也观察起来。此时，观察似乎是唯一合适的事情。

正是群聚的时光，哈恩有大把事情可做，但是它却空出一块时间来观察这个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口。目前，什么都没有发生。另一边，一个大型两足动物发现了这个开口。还有一只小型四足动物陪在他的身边，可是两只动物都未有想要踏过洞口的迹象。阳光照在洞口，初升的大太阳黄灿灿的，空气清新，弥漫着诱人的香气。

那只两足动物朝洞口喷洒出一股细细的棕黄色液体，很显然，这是一种毒液。哈恩慌忙退回安全地带。

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口始终在那里，静止不动，仿佛自从宇宙之初就已经存在了。洞那边没有生物跨过来，这边也没有什么东西跨过去，只是树叶随着微风时而抖动，云朵在天空随意飘流。艾德意识到，早晨已过去大半，而他还没有吃早餐。他离开洞口，留下汤姆在那独自观察，他抬起硬邦邦的身体，沿着小路继续前进，拿着刚才的水桶去打水。在木屋门口，他仍然能看见那个指向另一个世界的洞。他一边做着早餐，一边留心着那洞口。

喝完第二杯咖啡，他注意到另一个世界的景象开始变得暗淡，那种逐渐变暗的方式很特别。他放下脏脏的碗盘，上前几步细细审视。原来只是另一个世界的天色变黑了。那种感觉很是奇特，就如傍晚时分，从阳光闪烁下的小屋门口望出去一样。洞口的边缘现在洒下一片非常清晰的暗影，斜照的阳光之外，那边的景象模糊了，几步之遥的地方已经再也分辩不清各种细节。

这时，天空出现了星星。艾德不是天文学家，但是常年的森林生活却让他很了解星空。他认不出双眼所见的任何一颗星辰，可以说，这比那个洞让他更加深感不安。

洗碗盘子，他就出去砍下两个带枝桠的云杉枝条，除去细枝后，把它们分别插在洞口两边。接着他取来系海狸陷阱的细绳，来来回回缠在两个枝条上，绳子上又绑上一个锡罐当做报警装置。似乎，某个人或物将那个洞放置在了那儿，可是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如果有什么东西跨过这个洞口，艾德想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为了以防万一，他又做了一些补充陷阱，而且在洞口前设置了隐蔽装置。

然后，艾德回去继续自己的琐事。那个洞口发生什么就让它发生好了，冬天仍将来临。

他把皮条浸在油里，用来缝补自己的雪地靴，又跑到河中涡流边缘，从那个之前洒下捕银鱼的网中提起两条鱼。汤姆已经把地窖鼠洞里的耗子捉得差不多了，可是棚屋的地基周围还是有许多老鼠在打洞。艾德拿铁锹铲开一个坑，让汤姆能钻到棚屋的地板下面捕鼠。他接着取出针线、棕榈叶和蜡，给自己的冬季鹿皮鞋缝缝补补。

时不时，他还会巡查一下那个通向未知世界的洞。什么都没发生，只有天空中的奇特星辰在缓慢移转。最后，老汤姆没了兴致，离开洞口，搜查棚屋下面的鼠洞去了。不多久，木屋里就不停闪现忙碌的声影，老汤姆又拾起了老本行。

临近夜晚，艾德开始思考，这边的活物要是穿到洞那边会产生什么变化呢。在更加了解那边的世界之前，他是不会亲身尝试的，但他认为可以搜罗出一个替代品来。森林中，一棵云杉下面安装了一些活捕装置，那是艾德为了保护鱼类和其他野生动物而活捉貂鼠的陷阱。其中一个活捉器仍然完好，他修了修，然后放置在地窖窗前的杨木林中，那里出现过野兔的踪迹。

入睡前，洞口那边的世界还是一片黑暗。他让木屋门半掩着，比便能从床上看见洞口，他还用00号鹿弹[注]给猎枪上了膛，放在身边。

艾德已年近60，即使脑子里没什么干扰，睡眠也并不是很踏实。晚上10点钟，另一个世界开始出现光亮，他也醒了，穿上衣服前去观察，可是什么都没有变化，洞那边看上去和昨天一模一样。他继续回去睡觉。

第二日早晨，活捕器里捉到了一个野兔。艾德用一支杆子把活捕器连同野兔一同塞进另一个世界中，然后开始观察。什么都没发生。不一会儿，野兔开始啃起伸进笼子里的长叶草。艾德取回笼子，仔细查看兔子的情况。看起来兔子很健康，而且和其他关在笼子里的兔子一样，显得很快活。

那一天，另一个世界临近中午才开始变暗；晚上7点，两个世界都已是黑暗一片，艾德听到锡罐的报警声，紧接着其中一个捕兽夹传来“啪嗒”一声。

他用手电筒一照，发现一只小型有蹄动物，几乎和汤姆差不多大小，它的一只腿受伤了，正在夹子中不停抖动挣扎。它有一对锐利的尖角，只几尺长，但是很锋利。艾德把那只动物绑起，从夹子中取出来，但是被那只动物戳了好几下，很痛。他重新系好报警器，然后将捉到的动物拿进木屋进一步观察。

从它的样貌、牙齿和尖角可以判断出来，这是一只成年食草动物，但只有大约15磅重。艾德还判断它大概是一只雌兽，杀了它之后，剖开一瞧，乍一看感觉和这边的动物很相似，仔细检查后，却不那么熟悉了。

它的血液仍然是红色，而不是什么黄、蓝或者绿色；骨头还是骨头，只是样子比较奇怪。

艾德切下一片心脏上的肉，扔给汤姆。那猫谨慎地闻了闻，然后愉快地吃了下去，还“喵喵”地叫，想要更多。艾德把整只动物都扔给了汤姆，自己也煎了一片肉。闻起来尝起来都还不错，但是他只品尝了一丁点肉，觉得还要做些调查才能放心。不管怎样，开展进一步的调查似乎是可行的。

同样，哈恩对事情的进展很是满意。拒绝笼子里那只鲜嫩的四足动物对它来说有些困难，可是另一个世界的居民好像很拘谨，哈恩可不想把他们吓坏。至少它已经知道，生物可以自由通过那个洞，而且它可以把小型食草动物送过去，说明洞那边也一样可以传送生物过来，附送的信息是，那边世界的防卫是如此薄弱。群聚时刻到了，正如它此刻占据的这个世界一样，那个崭新的世界正向幼体哈恩展开怀抱。

真是一个群聚的大好时刻。哈恩在生长茎上又冒出三个繁殖芽出来，准备恣意享受这段时光。

凌晨1点钟，那边的世界已经破晓。艾德现在已把那个世界的时间确定下来，一天大致有27个小时，约有13个小时为黑夜。显然，根据植被来判断，那里的纬度不高，而且很有可能是夏末。

日出前不久，他就起床去巡查那只兔子和老猫汤姆，两个都还不错。汤姆有点饿，还想要那边的肉吃。艾德把多余的肉丢给它，然后打了一个轻便的背包。他沉思了一会，又带上给人引路时防卫用的.450式猎熊枪。这种71型猎枪，能以2100英尺每秒的速度打出400克的子弹，在那边不管遇上什么危险，有了这把枪一切都不必惧怕了。

踏入那边世界的第一步有点不安，但是和一般的步伐也没什么区别。唯一的不同是，现在艾德已经位于另一个世界，正向后观看。从那边来看，洞口边的树桩像是被锋利地切断了，他跨过来时将树桩踢倒了一点，连带将兔笼踢回了洞外，有几块苔藓皮和地上的土壤也随他带到了这边的世界。不知怎的，这让艾德觉得舒服了一点，因为这样，两个不同的世界就有些永久连接起来的意思了。

可是，这种感觉来得快，去得也快。艾德返回自己的世界，拿来一把斧子，一把锯子，装上更多的弹药和盐，还带了一件厚厚的睡袍和可

能派上用场的其他物品。他将这些物品带过去，堆叠好，在上面盖上一块旧旧的油布，又砍下几根树枝，削去皮，然后插在地上来给这边世界的洞口做标记。

然后，他转头观察四周。

他站在一个山丘的半腰，沿着羊肠小道向下是一条小溪，那里好像有刚刚烧过的痕迹。小溪那边有一些烧焦的树桩，旁边的植物都很微型，其间还散布着新生的树苗，长得欣欣向荣。下面的山谷，还有远处的山丘上都长着高木，是一种有些像橡树的落叶木。这里的南方就是他那个世界的东方，太阳看起来要小一些，但是却更加明亮。天空是深蓝色的。在这个世界，他感觉自己轻了不少，脚下好像多了一个弹簧，这种感觉他已经有二十年没有体验过了。他看看指南针，正指向太阳的方位。

他仔细地观察那条小道。应该有很多东西走过这条路，但是最近几周比较少。路上有他抓到的那只动物的蹄印，更大的蹄印，还有各种大小模糊不清的爪印，但是没有一个看着像人的脚印。小道经过一个烧焦的树桩，树桩的高度超过人所能及，一棵老树的根瘤四周有一些印记，跨度很大，并非是人所能走出来的。

他一点都没有注意到生物哈恩，这可以理解，因为哈恩的伪装非常高超。

他从小道上往下走，边走边留心观察，偶尔会走出小道，然后又回来观察生物留下的印记和粪便，他注意到灌木上有动物啃食的痕迹，大多是以前的，还停下来审视一团团毛发和偶然发现的羽毛。在半山坡，他惊动了一只松鸡大小、浑身灰褐色的鸟类。

在与森林相接的地方，小道上的印迹变得多起来。在林中蜿蜒数百米后，出了树林，小道前出现了一条舟楫大小的溪流。就在这儿，它分

岔了。一条岔路穿过小溪，向上延伸至另一边的山丘，而另一条则随着小溪进入山谷。

哈恩跟随艾德的脚步，细心观察着。它需要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样本，这个两足动物正合适，但是首先它得尽可能多了解一点这只动物。在艾德返回自己的世界之前，哈恩可以随时将他抓住。为了保险起见，它在入口前面放了一些带刺物。

除了呆在法国的那段短暂时期，艾德这辈子一直是个猎人，从未遭受其他人的捕猎。在森林里无忧无虑地生活，一个人很难变老。但是走进这样一种新环境，他变得像老狼一般谨慎。小道分岔的地方，向上延伸至一个小山丘。他在分岔处站了几分钟，四处观望，然后向下走，在第二个浅滩处跨过了小溪。他避开了第一个浅滩，这样一来就躲过了哈恩在那儿为过路人设下的陷阱，但其实他没有意识到。

小溪的另一边，一条小道逶迤沿溪直下，汇入隐藏在树林中的小湖泊，然后又爬上另一个低矮的山丘，最后落入那边的山谷。艾德一路沿着这小道，开始发现更多生命迹象——地上、树头到处是鸟类和小动物——这些让他思索。这个村庄让他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一种受到围捕的感觉。在刚踏入洞口的时候，这种感受更为明显，这里也并未减少很多。

哈恩不太喜欢涉水，它能够过河，但是不喜欢。

艾德看看太阳，开始下山了。如果在这块地方举办什么活动的话，那个黄昏中的浅滩也许是个最佳场所。他沿着山脊走了一会，来到一个能够看见浅滩全貌的地点。微风从山谷里向上吹来，山那边的风好像更大一些。他又往下走，在浅滩上方四分之一里的地方跨回小溪，他向上爬，沿着山坡一直走，最后来到一个能同时看见浅滩和分岔点的位置。他蹲下来，舒舒服服地靠着一棵树，把抢放在双膝上，从背包里掏出冷烙饼，又往里面裹上几片鸭胸脯肉，这就是他的午餐。

吃完烙饼，他又开始喝水壶里的水，这个世界的水可能无害，也可能有害，冒险尝试是没有意义的，应该让他的猫先尝一尝。接着，他抹上一点点鼻烟，仰坐在树上等待着。

在艾德跨过小溪后，哈恩就跟丢了——它高高地架起一根倒在地上的树干，帮助自己跨过溪流——之后就失去了艾德的踪迹，然后他再次跨回小溪这边。现在，他已经坐在那儿有好几分钟了。看起来，现在是获取猎物的大好时机。哈恩准备安置一个带刺物，还派遣了一个搬运助手前去站岗。

过了一会儿，艾德开始感到不安。这里的树木都很高大，树丛底部有一个开口，像是公园的样子。最近的植被在他左边有五六十码远，是一群小灌木丛，旁边倒着一棵树，一束阳光正好从中穿过来。

看上去没有什么危险，但是却令人不安。似乎就在这个地方藏着某种大型动物，可能对他进行袭击。这种意识越来越强烈，艾德颈背上的汗毛倒竖了起来。他的动作几乎看不出来，并且也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动作，他全身抖擞了一下，感知着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双腿的僵硬——坐在那里已经有好一阵子了——感知穿过两膝之间的猎枪，以及拇指和枪锤

之间的距离。

他审慎地观察那片灌木丛，并向左边喷出一股水，水洒在了几尺之外的灌木叶上。

之后回忆时，艾德发誓他喷出的烟叶水把灌木叶烧焦了。事实上，这说得有点夸张。带刺灌丛尽管很敏感，对烟叶水却并非那么敏感。水滴喷洒时，那丛灌木叶发出噗噗嘶嘶的声音，好像是装满水的茶壶沸腾时不停的颤抖。

艾德的反应已经不如年轻时那样迅速，但是现在却更能应付得当。他处于全副警戒状态。灌木叶一开始抖动，就被他的猎枪轰停。这么打一枪，后坐力几乎让他的手脱离了猎枪，但当时他并未留意到。他连忙起身，几乎是瞬间弹跳起来。紧急时刻经常会发生这样的场景，一种时空停滞的感觉，一个人全身心只关注转瞬即逝的现在——这解释有些学术化，事情发生得很迅速，你也迅速移动自己，然而还是有充足时间来做出决定，能够仔细考察事物，决定该干什么，然后精确地做出动作，以最少力气获得最佳效果。

不管身边的这个东西是何怪物，现在都不重要了——被子弹射穿后，它甚至都没有抽动几下。艾德注视着那片小灌木丛，里面又传来沙沙的移动声。他迅速上前两大步，在一边剥开几棵灌木，抬起枪对着灌丛，突然一块光秃的地方闪过一个暗影，他开了一枪，听见子弹穿进肉中的闷声，又开了一枪。通常，没有看清猎物他是不会开枪的，然而现在可不是过分讲究的时候。灌丛里没有了动静。

在那儿，他站着等了好长一会儿，竖起耳朵仔细听，四周再没传来什么响声。他松了枪锤，往枪膛里连装了三次子弹，向第一次击中的那个东西慢慢走去。

由于距离较远，子弹并未炸开，但是也没有这个必要。子弹已经将

那只动物炸碎了——.450号鹿弹在出枪时拥有达2吨的冲击力。看着那堆遗体，艾德推断那动物和兔子差不多大小，皮毛光滑，肌肉结实，长了许多条腿，身体较扁，杂灰毛色，在树叶中可以完美地进行伪装。遗体一端是它的头部，紧连着一条肌肉紧实的长脖子，因此几乎完好无损，头上有一双亮闪闪圆突突的眼睛，还有一张小得可怜的嘴。艾德按了按它骨骼底部的肌肉，这时，那张嘴一开，从下面一个不起眼的食道中，滑出来一根两英尺长的脊柱。

距离不太远时，艾德的视力和以往一样好，但是近距离观察时，就需要一点帮助了。他从口袋里掏出放大镜，细心研究那根脊柱骨。看上去脊柱是中空的，从端头开始，背面还有一道道沟纹。一滴奶白色的液滴在脊柱尖端微微颤抖着。

艾德深思熟虑地点了点头。他确定，就是这只动物让他刚才心神不宁。那么，灌丛中的另一个东西又是什么呢？难道是无辜的旁观者？他抬起身子，现在，他感觉到了手腕的疼痛，这里吸收了第一枪的大部分后坐力，右手拇指和食指之间的那块肌肉似乎被枪锤的力量给撕裂了；他朝那片灌木走过去。

灌丛中的那只明显大了许多，打进的子弹也并未将它的肉体打开。它躺在地上，四肢伸开，有八条腿，其中三条叠压在身下，体型如一只熊，张着如盆的大嘴，里面并没有牙齿，这和它那细细的身躯极不成比例，仿佛它的躯体只是为了几条强壮的大腿而造。艾德上前时，它还没有咽气，挣扎着想站起来，但是一颗子弹显然已经打中了它的脊柱，或者打中了与后肢连接的某种神经传导器官。它倒在地上，不停地抽搐，突然，从嘴里吐出一个毛茸茸的小动物。

艾德快速往后退了几步，拿起猎枪就要开火，但是那个吐出的东西明显已经死了。

他走回去继续关注那只大型动物。此时，它也死了。它和那只在灌木叶丛中打死的小动物很像是属于同一物种。因为两只都有光滑的皮毛，长有多条腿，近距离观察后，他发现这只大的有两个嘴，较小的嘴就长在鼻子下面，嘴唇圆圆，在巨大的脸上显得很微小，但是和另一只非常相似。这样两只动物都是艾德以前从未见过的物种。

他放下猎枪，拿出一把刀。

十分钟过去了，他已经对那动物有了一定了解，可是他仍感到非常费解。首先，它的血液是绿色的，有些泛黄，黏糊糊的。再者，它那张大嘴里虽然有咽喉，有相当惊人的肌肉组织，却没有通向消化系统，而是通向一个闭塞的大腔袋，快要占据了整个身躯。它根本没有什么像样的消化系统，只有一个基本器官，外面包裹着一条条血管，器官的一端通向第二张小嘴，另一端则导向更小的排泄口。而且，这只动物内部长了一对挺像样的肺，一个强壮的心脏，除此之外，别无它物——真的没其他东西了。骨头，肌肉，肺，心脏，还有那好笑的孤零零的内脏，就这些。

那只毛茸茸的小动物怎样呢，那只藏在大怪物肚里的动物？它倒是没什么令人吃惊的——就是一只猫科样貌的食肉动物，有点像貂。它的皮毛很招眼，艾德剥了它的皮，显出里面的构造。那肉体的左边，皮肤有撕烂的痕迹，还有一片肿胀呈蓝色的区域，应该是被第一枪打死的小动物咬出来的。艾德蹲坐在腿上，一边观察一边思考。这些罗列起来的现象让他不敢相信，但是却符合发生的情况。

他在草叶上细心地擦拭小刀，之后把它放回刀鞘，站起身来。忽然之间，他再次感到这里不止有他一人。他迅速朝四面看去。

在第一枪打死的动物那儿，一个男人正弯腰观察着地上的遗体，他穿着军绿色马裤呢裤子和夹克，双手搭在膝上。那个男人抬头，正好碰见了艾德的视线。他随意点点头，走向第二个动物，接着用手指戳了戳

那堆遗体。过了好一会儿，他再次向艾德点头示意，脸上闪过一个微笑，就消失不见了。

艾德惊愕地张开嘴，凝视着那男人消失的地方，空空如也。到底发生了什么怪事？一连几天，他经历了许多奇异的事情，不管发生什么，他也都能顶住压力接受，但毕竟，他马上就要六十了，已不是个小伙子，这个年龄能承受的东西也总该有个限度吧。这时，他脑海中闪过那间小木屋的景象，里面舒服安逸，炉火燃得很旺，麋鹿肉正在锅里冒着小泡，煤气灯嘶嘶作声，还有那瓶塞在屋檐下哈德森湾的朗姆酒。和现在的情景一对比，那副景象是多么诱人啊。

况且，天色渐晚，他也不愿踉踉跄跄地走在这个黑暗的世界。

他抬起背包，钩在左肩的肩垫上，朝家中返回。途中，他一边小心观察路两边的状况，一边还注意着自己的脚步，然而速度仍保持同来时一样快。

其实，他用不着这样小心翼翼。

艾德对例行的收获演习的反应如此强烈，这让哈恩非常吃惊。这只哈恩还处于青年阶段，但是它保留了关于自己世界的回忆，那个世界也存在肮脏和暴力，并且导致了哈恩物种的灭绝。尽管这样，在如此平静的世界，它竟能引发那个男人如猛兽一般的行动，这让它感到非常不快。

还有更加恼人的：看守者突然出现了。在这只哈恩眼中，看守者并不是人类，他的真实身份可不是友善和蔼的。

总而言之，此时此刻，再去冒险是不明智的。哈恩收起所有的移动装备，包括在洞口前它安置的那个带刺物。然后，它蜷缩在自己的窝里，做好防备，开始考虑下一步的安排。

那天晚上10点，艾德边喝那瓶哈德森湾牌的酒，边和老汤姆聊天，反反复复，来来回回，他想了许久。

洞口就在那儿，就算这样，他也没必要非得跑去另一个世界。他完全可以用木头柴火将洞堵住，封上，彻底忘掉它。

他这样思考着，坐在那里，手下意识地摩挲着膝上怪怪的皮毛。对于他这样的老前辈，这个世界有些平庸无趣了。皮毛再也卖不出什么好价钱，他也不如年轻时那般生龙活虎。他的渴求很简单，但为了维持生活，多少得有些最低补给吧。而且在冬天，天气状况越来越困扰他，双手的关节炎一年比一年严重，他的左手已经快拿不起斧头砍东西了，这简直不可想象。再过个五年，十年，或许他会搬进拓荒者之家去养老——如果在这之前，他还能走动，还能有力气砍柴生火，或者没有生病老朽，死在那间木屋里的话。他知道这都是可能发生的，因为他曾帮着埋葬了许多人，那些人都是在破晓时还没能沿河岸赶回家，其他人则必须上山去搜寻他们的踪迹。

另一个世界则比这边更适合生存，那里可以打猎，还有上等的皮毛，看看那世界的外观吧，那些新奇的东西可以完胜市场上的转基因或合成品，而且还没有收入税，这边的家伙会争着抢着付钱买到它们，来给自己的老婆打扮一番的。

那里还是一个崭新的国度。他从未想过自己能走运来到一个新国度，一个美丽富饶的国度。他曾经常常这样想，150年前的人们多幸运啊，他们迁徙到像俄亥俄州或肯塔基州这样年轻、友善、富饶的地方，而不是呆在生活艰辛的北部地区。

哈恩是个碍事的家伙——艾德当然不知道它是一只“哈恩”，只有一种广泛的概念罢了——但他认为自己能设法消灭它们。恶棍们要是无法

无天的话，男人总是能够把它们消灭。

至于那个穿着军绿色马裤呢的男人，估计只是他的幻觉。艾德并不太相信人的幻觉，但他听说过这事，而且人总有第一次。

艾德叹了叹气，瞧了瞧时钟，又目测了一下瓶中的酒——还有四分之三之多。

就这样，他想，让那扇通向另一个世界的门敞开吧。

他把老汤姆放出去，自己也睡觉去了。

当务之急是要更加了解那只哈恩，一大早他就着手做这件事。他从活捕器里拿出兔子，把它拴在离洞口不远的位置，那块地方露出了里面新鲜的土壤，是他为了清除地上的踪迹而用弹药炸的。

想要更加了解哈恩，并不意味着必须引狼入室，和那怪物共处一室。

前一个夜晚，在入睡之前，他将半罐鼻烟浸在水中。他将这种烟渍水装进一把杀虫枪，在洞口附近的地上也铺洒了一层。通过昨天看到的反应，他判断那带刺物不太喜欢烟渍水，用它可以抵御哈恩的入侵。

他检查了一下捕熊陷阱，发现有三个仍然可以使用——他估计像那样大型的哈恩怪物，恐怕用捕熊的装置才能够对付。但是这样的捕猎行动，只三个陷阱或许都不够。艾德自己做了一个捕兽器，材料是一架旧飞机的控制电缆，和他自己设计的锁，那锁能自如打开，但一旦扣住就非常牢固，永不脱落。他坐在某个地方，以便能看见拴着的兔子，然后取出电缆圈，还有一箱锁，开始制作更多的陷阱。

下午过去一半时，陷阱都做好了，但是兔子那里一直没什么动静，这天余下的时间都是如此。

然而，第二天早晨，兔子不见了。那块光秃秃的地方出现了三条踪迹——其中两条较小，大小应该和一个带刺物相似，好像是搬运者留下的。那里的动作非常明显。两个较小的东西在兔子跟前徘徊了一段时间，不时停下来，似乎感到有些迟疑。最后，其中一个动手了，它碰到兔子时着实慌乱了一阵。然后，它退回去，又坐在地上。

那条较大的踪迹直指兔子，前后来了几次。那光秃秃的地点旁，大踪迹在草上压出非常清晰的痕记。

艾德走回小木屋，里里外外搜寻，找到了一条防蛇长裤，这是一项美国本土运动会赠送给他的，一件含有混织夹层的防护衣。这条裤子很重，也很难穿，穿上它，就像给阿拉斯加的猪安上翅膀一样无用，因为那里根本没有蛇；但是艾德拿到这裤子时，它还是崭新且昂贵的，他将其收起来，想着哪一天或许还能派上用场。这一天似乎来临了。

他拉上拉链，带上猎枪和打猎包，出发去追寻那只取走兔子的动物。

那条踪迹在晨露的映衬下非常清楚，沿着山坡一路直直地展开，仿佛那动物在确定地朝着某个地方行进。艾德跟着踪迹走了大概四分之一里路，发现自己脚下是一条经常被踩踏的路，它此时正交叉在另一条路上，后面又交叉到另一条，最后来到的那条路径，无疑是经常使用的。他开始觉得，那只动物可能拥有一个窝巢，而且他正越来越接近那个窝巢。他离开那条路，爬上一棵孤零的高树，那树尽管被火烧焦了，却拼命地生长着。站在树上，他通过望远镜望出去，见到那条路向远处延伸了数百米，直到再也看不清。最后，他的视线定在一棵烧焦的老树桩底

下，那里好像就是它的巢穴。

他仔细地给望远镜聚焦，过了几分钟，他看见那里闪过一个东西，似乎是某物溜了进去或者跑了出来。接下来一个小时，没发生任何事。然后，小径旁的草丛开始抖动，从里面快步走出一头巨大的野兽，块头和他射杀的那只一样大。那只大物滑进树桩下面，消失了。

这个早晨，再没有东西钻出或钻进了。

原因很简单，因为艾德就在那儿。

在艾德朝那个带刺物和旁边搬运者的灌丛开了几枪后，一天一夜哈恩都呆在自己的巢穴里。第二日夜晚，它觉得饥饿难忍，于是冒险走出来，找到了一点食物，但平时安置的那些井然有序的捕猎网已经遭到破坏，它找不到猎物的踪迹，仅有的食物又不足以充饥。所以，它寻寻觅觅，碰到了艾德拴上的那只兔子。

哈恩的第一反应是，绝不要碰那只兔子。那边的世界看起来还算美好，但至今为止，只给哈恩带来了麻烦。可是，那兔子是肉啊，美味的肉，那气味还有形态，都叫它……

那哈恩躲在观察装置中，在目标附近不停徘徊，犹疑不决，这样持续了半夜，最终，它向饥饿投降了。它派遣一名带刺者去处置兔子，一名搬运者将兔子带走。

第二天清晨，它发现艾德就站在离巢穴不远的地方，不安情绪再次袭来，害怕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它匆忙将重新设置的捕猎网破坏掉，收回所有的装置。或许，它要是一点不招惹艾德的话，他可能会继续忙自己的事，并且对哈恩的捕猎行动不加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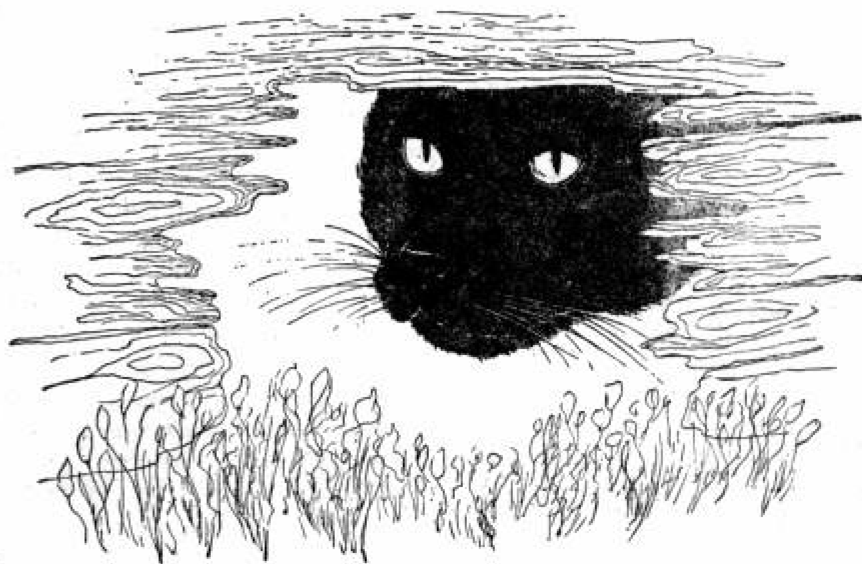
转眼到了中午，艾德在树上呆得浑身僵硬。他爬下树，面对那个树桩，放松了下四肢，一边还观察着附近的环境。他确信，身上那件防蛇裤能保护他不受带刺物的侵害，但是，测试它的威力还得等待危险来临的时候。

往前走了约50来米，眼前的景象变得清晰了，看起来，那树桩下面真的有一个大洞。他用望远镜仔细观察了一番。洞口前有一座踏得很平整的土墩，旁边裸露的根状物也非常光滑。

走进一些，他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在巢穴开口的地方，他一阵反胃，差点呕吐出来——一种酸臭、腐烂的恶臭扑鼻而来，就像是秃鹫的巢穴一样。他稍微退回几步。那穴洞很宽阔，也相当深，有两、三英尺，但非常暗，看不清里面的构造。然而，他感觉到在洞里不太远的地方，某个东西正在蠕动。

对隐藏着动物的洞穴和兽窝，艾德一直心存敬畏——他曾经帮助搬运过两个男人的尸体，死因皆为把棍棒戳进了灰熊春天的巢穴。尽管如此，他仍然极其想知道洞里到底有些什么。他怀疑洞里面的东西会比目前已看到的还要多。

他的背包里装着那只灌满烟渍水的杀虫枪，还有一把专门为女士钱包设计的手电筒，轻便小巧，每当远离营地时，他都会带在身边。他取出这些工具，并把猎枪靠在洞穴左边露出来的一条树根上。左手拿着杀虫枪，右手持着手电筒，他弯腰朝洞里照去，让身体尽量不接触洞穴的入口。



然而，他必须至少向洞里看上5秒钟，在千钧一发的时刻，这要比听上去漫长多了。

他的第一印象是，里面乱如一团麻——到处是兽眼，慌张的跑动，以及团团肉体。稍后，那堆东西开始现形。离入口大约10英尺的地方，出现了一头扁平的巨物，身体裸露，皮毛粗糙，上面还长着如手指大小的乳头。聚在它身边、身后的则是一群群悬吊者，搬运者，观察者。其中有一些正嘬着乳头吃奶。

过了好几秒，那景象都静止不动。

然后，那团肉体的正前面开始解散，张开了巨口。艾德看见，自己前方是一个一人大小的食道，底部通向一堆粘液，四周粘着一根根骨头的碎片。接近食道底部有一团黏糊糊的皮毛，正在慢慢地溶解，应该就是那只兔子。与此同时，那团小怪物开始各就其位，一群带刺物迎面向他扑来。

艾德丢下手电筒，向里面使劲喷了两次杀虫枪水，然后跳离了洞口。那一刻，巢穴开口的带刺物如沸水涌动，嘶嘶发生，痛苦地不停颤

抖。艾德又使劲喷了一次，抓起猎枪就开始逃跑，并不时回头观望。可是带刺物没有追上来，烟渍水似乎把它们牢牢控制住了。

离家还有半程路，艾德必须停下来休息一会儿。这时，他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画面，粘滑的食道里，艾德躺在那只兔子的位置，一点点溶解，变成了骨头和肉块混合的一堆臭汤。想到这，他就不住地颤抖，觉得阵阵恶心。

他到达洞门，那些安置的锡罐、陷阱、烟渍水再也不如看上去那样安全了。他拿起斧子砍下两条壮实的树枝，做成洞口的形状；又制作了一扇板门，装进门框中。接着，他将一条条木桩摆在入口处，还修了一个门槛，紧紧钉在洞门前，这样便可阻止从地下挖洞的企图。

他这样抵御那个世界，确实有他的理由。

哈恩开始越来越讨厌艾德·布朗，非常讨厌。它的三个带刺物已经死了，余下的则溃败得不成样子，这都是拜烟渍水所赐。它也闻了闻那烟渍水，或许再也不能对它们造成严重的伤害。可是现在，群聚时刻快到了——

艾德必须离开。

到目前为止，哈恩在这个世界仅需三种基本移动装置。当然，遇到更加复杂的情形时，它还有其他高级助手。现在，两三个搬运者胚胎马上就要成熟了。再加把劲，不用很长时间，它们就能来到这个世界。与此同时，哈恩可以利用身边可用的一切助手来采取行动。

第二天，艾德一整天都在设置陷阱，此时，哈恩也在准备试一试他那防蛇裤的威力。那保护裤很牢靠，这一点很让哈恩紧张，但它这个物种一旦被充分激怒，就变得桀骜不驯。艾德不清楚，身上那条防蛇裤到底有多结实，能否抵挡住袭击。遭到第三次攻击后，他开始在所有可疑

的地带内喷洒烟渍水。借助这种方法，他又射杀了两个带刺物，但也让他的行动缓慢了不少。一天过去了，他只制作了四个陷阱。

接着的三天时间里，他制作了十几个陷阱，又捉到两个搬运者。第四天，正当他调整一个陷阱的时候，一条根状物突然变成活物，鞭打了一下他的手。当时，他为了避免在陷阱上沾上气味而戴着手套，那只根牙抓住他的手套，咬破了左手拇指的根部。在他的腿边，放着一把用来切割陷阱栓口的短柄斧。他抓起斧子就朝带刺物剁去，没有让它再次得手，然后他脱掉手套，观察自己的右手。只见手上一道浅伤，上面渗出几粒血珠。他毫不犹豫地用斧子锐利的刃切开受伤处，不停地吸吮毒液，然后吐出来，这样持续了许久。结束后，他朝家中走去。

差一点，他就再也没能回到家。走到洞口时，他变得非常虚弱。他锁上洞门，跌跌撞撞地回到小木屋，一头倒在床上。

几天之后，他才恢复了知觉，但是右手还是处于部分麻痹状态。

此时，情况发生了转变。哈恩开始采取攻势了。

艾德首先注意到的这一情形，是从他的木屋外间歇传来的东西破碎的声音。他强撑着爬到一个能看见他所造的木门的地方，木门遮挡的后面就是另一个世界。木门被那边的攻击者砸得上下震动。他用左手拖着猎枪，挣扎着爬到低处，从板门的缝隙里看出去。那边有两个搬运者，用尽全身力气轮流撞向木门。他把门造得特别结实牢固，可是却抵挡不住这样的攻击。

他仔细确认了怪物们攻击的位置，然后退后20英尺，用.450鹿弹向门上的木条开了一枪。他让那群怪物又撞击了两下，以获得足够时间在它们撞门时再次射击。冲撞霎那间停止了，通过门缝，他看见一个巨型物体向木门移来。

好一会儿，双方都没有动作。接着，对木门试探性地撞了几下后，剧烈的冲撞再次袭来。这一次，艾德没那么幸运了。他开枪后，撞击暂停，他感到搬运者逃跑了。他觉得，搬运者可能被射中了，但是并没有致命危险。

大约一个小时之后，哈恩返回了木门，这次非常坚决。艾德开始担忧，自己的火药快要用完了。通常情况下，两三盒子弹足够他使用一个冬天。他取来.30-06子弹，这样的弹药他足足装了一大麻袋。这种高级的轻便子弹并没有.450鹿弹的威力，因此他必须射击得更快才行。

另一方面，他一直没有得到休息，本来就渐渐衰弱的身体这下变得更加不堪重负。每当他稍稍倦怠，那边的撞击就卷土重来，他不得不强打精神，再向那道门开上几枪。他让子弹尽量往一个位置射去，并不愿意把门打碎。但是哈恩注意到了这一点，开始攻击木门的其他部位。

攻击持续到第二天，木门倒下了。之前，木门就已摇摇欲坠，艾德也做好了自己的木屋遭到围剿的准备，他将所有的黄油桶都灌上水，并把每个窗户都钉牢。哈恩闯入洞口时，他对其连开了几枪，然后拼命向木屋跑去。一个搬运者全速追赶着他，就像保龄球追赶目标一样。一旦他跌倒在地，就有可能成为那些带刺怪物的盘中美食。他不断回避追击，一只手握着猎枪并紧紧举在身边——时刻准备和怪物进行肉搏——接着仅仅一枪，他将那只搬运者的脊柱炸成了两截。踢开怪物，他重重地将木屋门关上。

之后几分钟，屋外的怪物变得愈加狂野。艾德沿着一个又一个自己在木屋上开出的枪眼，对着哈恩及其爪牙聚集的地方猛烈地进行射击，当那些怪物稍微缓和一些时，他便换上了.30号子弹。

经过首次攻击，哈恩发现，木屋绝对不是一个可以轻易击破的目

标。同时，它也没有力气再去发动攻击。过去几天它一直将精力集中在艾德身上，自己却一直没有捕食。它饥饿难耐，而现在正是捕猎的好时候。艾德一直以来都不在营地附近狩猎，既是因为他喜欢看到猎物就在他附近，还因为他担心，有一天自己身体会衰弱到无法行走很远去打猎，他希望美味能近在身边。而哈恩却没这样的顾虑。那群带刺怪物涌向树林，不久，满载猎物的搬运者就列队缓缓地通过洞口，开始返回了。艾德打死了领头的几只，然而哈恩发现，它们可以沿着河边的小路走，这样艾德就只能在它们闪进洞口的时候才看到一眼了。此后，艾德并没有射杀掉很多怪物。

艾德停止开枪。现在，他的.30弹药储存已经不足了。他数了数，.450鹿弹还能再打18次，220克型号的软尖弹[注]——.30子弹有半盒，其他火药数量大致相同，另外还有一把霰弹。鲁格尔.30和.20子弹还有好几箱，但在这种情形下，它们起不到多少作用。

他看了一眼木屋的门。那门很结实，是用劈砍的三尺长木板做成的，但它不可能永远低档得住这样的攻击。即便门不倒，屋中的水也快要短缺了。

艾德坐在桌子旁，盯着那一小堆弹药，好好想了一会。呆在屋里迟早是不行的，他必须干些什么，此刻时机正适合，因为哈恩正在这个世界忙着探险，忙着打猎呢。

他叹了叹气，在屋里一阵搜索。防蛇裤确实发挥了很大作用，但他却不完全信任它的威力。吊顶龙骨那里藏了一些铁板，本来是他买来为营房打新火炉的材料。他取下铁板，将其切成小片。在铁片边缘，他又钻出许多小孔。然后，他拿出修补器，把铁片一片叠着一片缝在防蛇裤的裤腿及一双旧鹿皮鞋上。完成后，他从脚到胯部都像披上了铁甲。穿进这样的裤子非常困难，但是只要他能站起来，他觉得抵御那些带刺物是完全不成问题的。至于更大的怪物，就要看他是否能先发现敌人并及

时打出.450子弹。

下一步，他需要一些汽油。储存汽油的地方在一棵大云杉下面，离门口大概有20来米。他从屋子的小洞中向外看去，四周并看不见有哈恩怪物存在，显然，这会儿它们已经忽略了艾德。他抽身钻出门口，悄悄把门关实，朝存油的地方走去。

一跨出脚步，门槛木板下的一个带刺物就钻出来，向他猛烈攻击。他举起门边的斧子，一下将其砍死，省下了一颗子弹，继续前进。他走得相当快，但却更加留心自己的落脚点，那身防护衣也使他的步伐显得有点笨拙。他取了一罐五加仑的汽油，一夸脱的机油，还有20英尺的橡胶软管，这是先前用来给河边的小船补充汽油用的。返回途中，又一只带刺物袭击了他。为了不丢掉汽油，他一脚将其踢开，而它锲而不舍，不停地进行攻击。快到门口的时候，他终于用鞋跟把它钉住，慢慢地踩死了它。他一把拉开门，把带刺物扔到里面，随后又迅速将门关上。

截至目前，一切还算顺利。

他将汽油罐结结实实地捆在背架上，把胶管的尾端接上可调节喷头，拧紧。接着，他把一件羊毛汗衫切碎，和各种旧物、烂测深绳，以及其他垃圾裹在一起，做成了十几个可以投掷的重物。他把这些东西浸在油里，然后装进一个野战背包，又把背包扣在背架上。

鹿皮鞋上的一块铁片正悬在线上，可能是他在门口扭打时扯下来的。他知道，那些铁甲不可能承受太多袭击与冲撞，一旦和怪物们开战，如果被掀倒在地，赤手空拳与它们搏斗可不是明智之举。然而，他也不能一味使用子弹来制服带刺者，必须省下火药对付搬运者。他一边修鞋子，一边思考这个问题，然后决定使用杀虫枪。或许用它杀不了带刺者，但总可以暂时控制一下，以躲开它们的纠缠。

由于受伤的左臂，艾德背起背包时费了一番周折。最终，他还是摇

摇晃晃地将包搬上了桌子。实在太重了，估计该有四五十磅重。背包让他步履蹒跚，这大概是他能够承受的最大限度了。一开始他只是试一试大小重量，但背上后，他想，为什么不现在就出发呢？他给枪装上.450鹿弹，往口袋里填满其他弹药，检查了一下是否带了火柴，又把杀虫枪绑在皮带上，然后，他打开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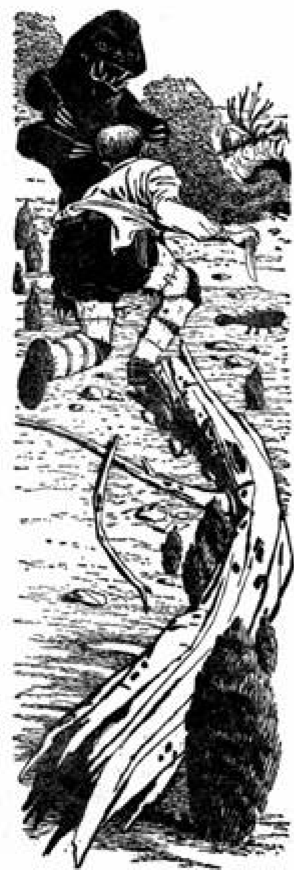
暮色笼罩大地，然而另一个世界还是阳光普照，昼与夜几乎再次完全颠倒。他穿过洞口，受到了第一只带刺物的袭击。他狠狠地喷了一下烟渍水，那怪物不停扭动，死了。继续前进，他的步伐愈加小心而坚定。

很幸运，大多数哈恩正在另一边世界捕食。又有两个埋伏的带刺物前来攻击，但是烟渍水再次制服了它们，艾德一直没有遇到太大的阻力，直到他来到巢穴附近。两个搬运者窜出来，猛然向他冲去。他对每个怪物各开一枪，接着杀死了啃咬他小腿的一只带刺物。他迅速走上前，心想，不到一分钟，所有的怪物都会倾巢而出。他在巢穴的上坡面他放下背包，快速用汽油把野战背包喷湿，往肩上一扔，然后把胶管的一头塞进洞穴开口的地方，他用刀划开汽油罐，放出汽油。一股股汽油朝洞里流去，同时，他点燃一个浸满汽油的“炸弹”，自己跑到巢穴正面，借助手中第一个炸弹，把余下的都点燃，然后一个个抛向洞里。野战背包突然着起火来，他拽下它，连同炸弹一起扔向了洞里。巢穴里传来呼哧呼哧的声音，一股股火焰喷出洞口。

大约五十米远的地方有一棵细细的树，好像是杨树。艾德心想要是能躲到树下，他就能安全远离那些燃烧的哈恩怪物。他拼了命向那棵树跑去，同时，汽油燃烧时迸射的火花溅在他身上，还得不停拍打扑灭。然而，他没有成功。

满地都是四处逃散的哈恩。突然，一只搬运者从他左边的一丛灌木

中蹦出。艾德和它搏斗时，哈恩使出了洞中的杀手锏。哈恩繁殖的那两类怪物还没有死绝，但它们的作用已经发挥完，它们对哈恩的使命完成了。艾德听见身后传来一阵咳嗽声，转身一看，烟火弥漫的洞口，正爬出一只新的怪物。



这一只长得和搬运者相似，但块头要大出一半，是天生的杀手。它那张巨口长满尖利的毒牙，八只脚上装备着开膛破腹的爪子，如刀一般锋利。它笨重的身躯向艾德移来，与此同时，后面又爬出一只。

艾德尽可能迅疾地连射了四发子弹。重型子弹发挥了作用，但是并没有杀死那只怪兽。它丧命前向前一跃，抓到了艾德，像扔布娃娃一样把他扔到十英尺之外。那只受伤的手最先着地，他感到腕骨一下脱臼了。

他把脱臼的骨头固定好，用另一只手支撑，挣扎着站起来，这时他

看见一只带刺物朝他猛冲过来。那只杀手袭击他时，杀虫枪和猎枪都丢掉了。他只能坐在地上一旋转，用脚踢开了带刺物。之后，他看见另一只杀手正向他奔来。他忘记了身边的带刺物，它还有可能袭击他，可是，就算与之抗争，也太晚了。

他捡起刀，努力支起一只腿，半蹲在那儿，他就像一只老灰兔一样，短短的嘴唇噘着磨损的老牙，脸上露出痛苦和愤怒的狰狞表情。他想着，这一只如何也无法战胜了。

十英尺之外，那只杀手像发条玩具一样，突然跌在地上。它倾倒在地，由于惯性滑过艾德身边，躺在那儿，四肢不断痉挛抽动。艾德盯着它，感到大为不解。那杀手接着将脖子向后弯曲，几乎触到了自己的腰部，石化一般，静止不动了。

艾德向四周望去。离他三英尺的地方，那只带刺物死了，旁边的六七只准备袭击他的怪物也一命呜呼。一阵油腻、难闻的浓烟从巢穴中滚滚而出。怪物哈恩死了。

艾德把刀放在身后，他还没有失去知觉，但是眼前的景象愈来愈模糊。

过了一段时间，他有了力气，站起身来。他看到，前面那个穿着军绿服装的男人正在戳两个杀手怪物的尸体，他并不感到非常惊异。那陌生人看到巢穴中继续流出一股股浓烟，赞许地点点头。然后，他朝这边走来，双眼注视着艾德。他带着一种关心的语调，不知在说何种语言，弯下腰，触摸了一下艾德的手腕。艾德注意到，手腕上立刻出现了石膏，而且并没有什么痛苦的感觉。他的肋骨和肩膀周围有杀手扔他时抓下的伤痕，此时也出现了塑料绷带。这简直是太神奇太厉害的魔术，因为他那些破烂的衬衣还覆在身体上呢，而他确信，自始至终，衣服都没有脱下过。

陌生人朝艾德露出微笑，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消失了。似乎他是一个非常忙碌的人，艾德这样想，根本没有时间和谁浪费。

艾德现在感觉好多了，他已经有力气搜回自己的装备，准备启程回家了。他高兴地看到老汤姆还在那儿等着他。这只猫在木屋门遭到攻击时就跑到了树林中，它不喜欢打打杀杀的，艾德之前还担心哈恩或许已经逮到了它。

艾德一直睡到第二天中午，起床后煎了几个烙饼和一盘培根。吃完早餐，他悠闲地坐在椅子上喝咖啡，大概喝了有一个钟头。剩下的整个下午，他就在木屋里随便走走。

他把防蛇裤收起来，拆散了火焰球，又去洞口那里带走了设置的所有陷阱。

老汤姆好像消灭了棚屋底下所有的老鼠。艾德拿起铁锹，朝那些汤姆捉鼠的洞里填上土。

这一天他睡得很早。明天，他要去新世界进行一番长途探索，去搜寻猎物，设置捕猎路线，并且考察一下可以建造木屋的地点。

可是，第二天早晨，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洞消失不见了。

他用来标记洞口的棍棒被拔去了一半。那道门还悬挂在那里，低垂着，已是破烂不堪；打开它，另一边仍然是阿拉斯加，别无他物，艾德跨过去，发现自己身边还是那棵倾斜的老桦树。

他就这样来来回回又试了几次，最后终于相信了。

他步伐缓慢地朝木屋走去，怅然若失，老朽的感觉席卷而来，他不

知道该做些什么安慰自己。老汤姆在棚屋下的任务完成了，正在艾德填上的鲜土那儿不时探嗅刨挖。它看到艾德回来，于是走过来磨蹭着艾德的腿。

他俩走进木屋，艾德开始做起早饭。

---

1. 维裂谷：位于不同时空之间的一种过渡地带，物质及生物可以穿过而进入另一个世界。多出现在科幻作品中。（译注）
2. 00号鹿弹（00 buck）：猎枪使用的一种大型铅弹，也叫鹿弹。（译注）
3. 220克型号的软尖弹：一种型号的猎枪子弹，重220克，具有强大制止力，多用于猎杀鹿等大型动物。（译注）

【作品简介】

这是一篇短篇科幻小说，1952年9月发表在科幻故事期刊《星球故事》（Planet Stories）上。故事发生在未来时空，由汤普森船长驾驶的飞船来到一个荒废的星球，那里没有生命迹象，却留下了高等生物生存过的痕迹。一种致命昆虫将引来一场灾祸，船员们和船上的猫能战胜它吗？

【作者简介】

罗伯特·摩尔·威廉姆斯（Robert Moore Williams，1907—1977），美国作家，主要写作科幻小说。他是位多产作家，1937年在科幻杂志上开始发表作品，到20世纪60年代，他已经发表了150多个科幻故事。

汤普森的猫

作者：罗伯特·摩尔·威廉姆斯

一种奇异的隐形昆虫灭绝了整个星球的人口。现在，汤普森一行人的飞船正飞向太阳，而这种昆虫正要置他们于死地……他们必死无疑，病毒携带者也不能幸免。恐慌之中，人们忘记了巴斯特，汤普森那只充

满智慧的猫。

“这是个荒废的世界。”汤普森说。他的声调严肃，尽管他深知，在这个世界，他和整个舰队都会安然无恙，但他还是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隐隐开始感到恐惧。

在那栋建筑的屋顶，库克尔站在汤普森身边，他低声问了一个不该提起的问题，“是谁毁灭了这里？”

汤普森变得焦躁不安。他一直避开这个问题，现在仍不想听到。他不由自主地注视着由他驾驶的宇宙飞船，它的轮廓整齐流畅，停在建筑物下面的广场中。看到飞船，他的精神振奋起来。这就是他的飞船，一艘由他掌管的进行长途宇宙探险的飞船，它从索尔大陆出发，前往宇宙边缘，它由地球上的人类后裔驾驶，他们正准备开启一段漫长的旅程，探索宇宙的秘密和未知世界。看到这艘飞船，想到自己是这一探索壮举的参与者，他的心中就升起一股骄傲。然而，他再次向四面望去，全是荒芜的景象，他又一次感到一丝恐惧。

然而，他坚定地抛开不安的念头，开始搜索那个问题的答案。

这个地方曾经是一座城市。这里有建筑物与街道，在高楼里面，也许曾经有人安静高效地工作过，宽阔的大街延伸至整齐划一的居民区，人们可以在工作一天后回到那里休息放松。如果这些场所还算有价值的话，那么这里仍然是一座城市。然而如果你认为构成城市的要素是它的居民，那么它就不能叫做城市了。

这个地方没有任何居民。

“我不知道谁毁灭了这里。”汤普森回答。降落之前，他们的飞船在其上方盘旋了好久。在高空中，他们看见了十几个如这座城市一般的地区。所有的城市都死寂沉沉，都是废弃的空城，所有的街道都长满了灌

木，野草疯长，撑破了人行道，建筑物也杂草丛生，一个个倒下，变成了废墟。他们没有发现居民，只看见居民建造的用来连接城市的道路，但如今也一样荒废了。他们还看见居民曾经耕植过的田地，现在却已成了一片荒林。地上没有一块用来给飞机或飞船降落的场地。显然，这些城市的建造者还未能发展出飞行器。

站在建筑的屋顶上，他们所见的唯一两种生物就在下面，透过飞船的观察窗就能看见——格兰特，一名通信专家，以及巴斯特，船上唯一的猫。

格兰特留在那里看守飞船，而巴斯特则被要求呆在船里，显然，它很不情愿，它想和汤普森呆在一块。汤普森看到那只猫，脸上露出一道微笑。他和巴斯特是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我不太喜欢这里，”库克尔突然开口说。“我们不该在这儿降落的。”

库克尔停了一下，然后又说了一句，这下声音坚决了些，流露出了内心的恐惧。“这里到处是死亡的迹象。”他拍了一下自己的胳膊，转身向四周看去。

“怎么了？”

“有什么东西咬了我。”他伸出自己的手背，上面有一道明显的小小刺痕。

“是昆虫。”汤普森说。被昆虫咬了一下不值得大惊小怪的。库克尔和探险队其他成员一样百病不侵。在索尔大陆，人们生产出了各种疫苗和免疫制剂，用来抵抗所有已知或是能够想到的细菌或病毒。这艘飞船的每一个成员都仔仔细细地接受了免疫。疫苗还使他们在面对真实或想象中的危险时，不会感到压力和紧张加剧。

除非发生空间冲撞或者正在探索的世界出现什么事故，没有东西会对他们构成威胁。

“我们在着陆前，已经调查了这里的空气，选取了土壤和植物样本进行研究。”汤普森说道，“这里没有任何对人类有害的东西。”他的话语中流露出些许安慰。

库克尔明显高兴了一些。“可是，建起这座城市的居民都怎么了？”

“不知道。”汤普森回答。他的语气有些粗暴，因为他正在努力想象他们攀爬的这座建筑里曾经发生过什么。这里曾是一座办公楼，一种未知的智慧物种在这里进行商业交易和记录工作。他们没有看见任何记账机器，也没有在索尔大陆能见到的用来记录商业活动的精密仪器。这个物种还没有那么进步。然而，他们遗留下来一些无法辨认字迹的书籍，订货单仍然分门别类地排列着，所有东西都井然有序，没有丝毫混乱的痕迹。

如果不是覆盖在物品上的一层厚厚灰尘，看上去这里的工作人员就好像昨天才离去一样。

“这里已经没有一丝动物生命的迹象了。”库克尔说。

“我知道。”

“到底发生了什么呢？像这样一个已经可以建造城市的种族，却没有留下任何能够说明他们的遭遇的东西，这绝不可能。”

“很显然，他们没有留下。”

“这不可能啊。”

“可就是发生了。”

“可是——”

“奈夫在那里。”汤普森说。在他们下面的街道上，出现了三个人，奈夫，弗盛和罗斯。奈夫又高又瘦，弗盛圆胖得像一个球，而罗斯则长得四四方方，像是一块混凝土。奈夫看到他俩站在屋顶，向他们招了招手。他的手势表明发生了紧急事件。

“他们找到了什么东西。”汤普森说。库克尔跟随其后，两人迅速走出了建筑物。

“是什么东西？”

“过来看看。”奈夫答道。奈夫的脸色灰白，弗盛和罗斯在旁边默不作声。

他们面前的这座建筑曾是一个住宅。建筑物的外貌和地球上的完全不一样，但是可以明显看出它的功用。有人曾在这儿居住过。汤普森试图想象住在里面的人，丈夫在晚上回到家中，享用妻子准备的晚餐，孩子们跑过来迎接他。

他的想象戛然而止。

“到这边来。”奈夫说。

他们漫步在房子周围，进入一个像是花园的空间，那是一家人可以呆在一块享受宁静的角落。“看那边。”奈夫说着，手指向另一边。

三个骨架蜷缩在一起，前面是一个壁龛，里面盛放的好像是一座神像。他们面对着神像，似乎在临死前还在祈祷。他们头上有一个壁龛，里面是——

“是他们崇拜的神。”库克尔轻声说。

“他们死前在向他们的神祈祷。”汤普森说，他没有注意到自己说了话。三具骨架……

这些骨架显示出与人类非常相似的构造，一个体格较大，一个中等，另外一个则很小。

“我们认为这个小的是孩子的骨架。”罗斯说道，“这应该是一家三口。”

“我知道。”汤普森回应，“你们有没有发现其他的遗骸？”

“还有很多。几乎在所有地方我们都发现了骨架，但通常都躲在角落里，好像这里的人在躲避着什么。”他的声音突然降下来，静得让人头皮发麻。

“关于他们的死因有什么蛛丝马迹吗？”

“什么都没有。他们的死亡来得非常突然，我们判断这里的居民在死前得到了一些警告。这样规模的城市，却没有发现足够多的遗骸，所以我们推测，有一部分人口逃亡或者试图逃亡了。”

“我知道了。”汤普森沉闷地回答。他隐隐约约感到，眼前像是一道光闪过什么东西；接着，他又觉得空气中传来“嗖嗖”的声音，好像是一群幽灵掠过身旁。他正在思考这个种族，他们由于遭遇了某种威胁而试图进行一场规模浩大的流亡。是什么威胁呢？“你认为是什么导致了他们的逃亡？”

罗斯耸了耸肩，不经意间显出他的学识疏浅和理解力欠缺。

“这个星球没有发生过战乱。”奈夫脱口而出，“这些城市并没有显示什么争斗的迹象。”

“嗯。”汤普森说。四个人惴惴不安地看着汤普森，等待着他能做出决定，指示下一步的行动。

汤普森对脑中的想法感到不安。死神的兄弟曾降临在这个星球上，这是肯定的，因为到处都能找到证据。

“我们先返回飞船。”汤普森命令。

格兰特看到一行人返回，就打开了舱门。他神情担忧地朝他们看去，“这里发生了什么？”

“还不清楚。”汤普森回答。那只猫，巴斯特，正穿过格兰特的两腿，它向前一跃扑到了汤普森的胸前，爪子安安稳稳地降落在他的怀里。“嘿，老朋友，你在担心我吗？”

船员们穿过舱门。“起飞吧。”汤普森说，“我们需要花点时间好好思考一下这里的谜团。也许离这地方远一点，会更有利于我们思考。”

听到他的指示，船员脸上都现出了放松的表情。“过不了多久我们就能回家了吧？”库克尔充满希望地说，露出了笑容。

“你说的没错。”汤普森回应。

飞船升起来了，悬飞在这个寂静的星球上空几英里的地方。船员们都在思考那个问题。

“我赞成开展进一步的调查。”格兰特说，他是一个热情急躁的家伙。“这地方有物种存在过，他们肯定发生了什么。我们必须弄清楚，因为——”他没有再讲下去，热情渐渐从他脸上褪去。“不对，那不可能。”他说。

“毁灭这里物种的病毒对我们没有危险。”库克尔说道，“这里和索尔大陆跨越着广袤的空间，相隔甚远呢。”

“可是这空间并没有阻碍我们来到这里。”弗盛说。

“求你们了。”汤普森打断了对话，“在找到足够证据之前，我们不能仅靠逻辑来推理这里的情况。现在唯一的证据就是——”他的声音降了下来，眼前又出现了那些证据的画面——整个世界到处覆盖着植物，沉寂荒废的城市，神像前面抱在一起的三具骨架。

他突然做了一个决定，一个冲动下的决定。“不管怎样，探险都快要结束了，我们返程吧。我们准备返回索尔大陆，就把这个星球标记在恒星地图上，留作以后探险的目的地。”

他一做出这个决定，所有人脸上都闪现出兴奋的表情。索尔大陆！回家了！穿越茫茫宇宙，那个绿色的陆地星球。即便只是想到它，大家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之前那个荒废星球的种种景象所带来的恐惧都烟消云散了。

不到一个小时，驾驶舱就传来“嗡嗡”的声音，飞船设定好了飞行路线，正为进入超高速飞行模式而准备加速。汤普森坐在船舱中，为飞船提供的飞行数据做最后一次检查。巴斯特则躺在他的膝上，昏昏欲睡。突然，那只猫跳下来，好像扑向了舱里什么隐形的猎物。它捉到了猎物，嚼了几下，吞进了肚子。

汤普森盯着那只猫，露出怀疑的神情。“巴斯特，你在做梦吗？你是不是梦到在捉老鼠？”

巴斯特“喵”了一声，走过来，又跳到他的腿上，进入了梦乡。汤普森继续检查数据，都正确无误。

飞船的通信系统传来轻轻的一声鸣锣，这是飞船跳跃的警告信号。

躺在他膝上的巴斯特醒了，立刻将二十只脚趾伸进汤普森的衣服中。汤普森伸出手，一边紧紧抓住桌子上的把手，一边开始做深呼吸。鸣锣再次响起，这是飞船进入超高速飞行前的最终警告。汤普森竭尽全力做着深呼吸，等待着飞行。

鸣锣声结束了。飞船颤动起来，它正在跳跃过程中。汤普森头晕目眩，一瞬间感到身体内的每一个原子都在翻越颠仆。他感到有一刻，身体受到了巨大无比的张力。但当整个飞船进入超高速飞行后，这种感觉就消失了。汤普森的呼吸变得正常起来，膝上的巴斯特则在酣睡，它收起爪子，打起了呼噜。应付飞船跳跃对巴斯特来说是小菜一碟。

“哎呦！”

船舱中回荡着奇怪的尖叫声，汤普森听到这种声音，头上的毛发几乎根根竖起。他跑出船舱，休息室里再次传来尖叫声。汤普森走进休息室，正好看见库克尔站在屋子中间，从身上扒去最后一件衣服。在灯光的照射下，他的皮肤显出鲜亮的绿色。

弗盛正试图靠近，而库克尔警告他不要接近自己。

“别过来，别过来。不要碰我，你也会传染上的。”

汤普森还没来得及插手，刹那间，库克尔浑身流淌的绿色就变得更加鲜艳了。

那颜色越来越深，从他嘴边喊出的尖叫也越来越弱。他慢慢地倒在地上，好像他的关节一个接一个融化掉了。

在倒地之前，他就死了。死得那么彻底，他的身体甚至都没有抽搐一下。

休息室弥漫着冰冷的沉默。这件事简直就是一场梦，一场噩梦，是

一种疯狂扭曲的幻觉。

弗盛的一只手朝索尔大陆的方向微微地挥了一下。“看起来，我们并不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可以隔绝病毒和抵抗压力。”

“发生了什么？”

“他刚才就坐在椅子上，我以为他睡着了。然后他就尖叫起来，扯开了自己的衣服。”罗斯摊开双手，“我还想上去帮助他的——”

“知道了。”汤普森说。他努力想要决定该做些什么，这艘船并没有处理尸体的设施。这种意外事件太遥远了，他们根本没有考虑到。但船上倒是有一个用来发射的舱门。“找一些床单过来。”汤普森命令。在弗盛和罗斯的帮助下，他开始做那件不得不做的事情。

稍后，他们聚在休息室，讨论接下来该做些什么。奈夫将驾驶器调成自动模式，从引擎室走出来，格兰特则从控制室里出来。如果发生了任何意外，报警器都会鸣叫，他们听到后就可以回到各自的岗位。

大家都沉默寡言，气氛很凝重。只有巴斯特没有受到影响。

“显然，我们把传染源带上了飞船。”汤普森说。

他说的船员心里都清楚，自然而然，大家给予的答复是一片沉默。

“我们当然得想到，可能我们中还有一人受到了感染，或许大家都被感染了。”

没有人回应，也没有人说话。显而易见，他们希望自己并未听见这些话。巴斯特在汤普森的腿上咕哝了一声，似乎它听懂了，而且它不喜欢这些话。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们怎么才能找到造成这传染病的病原？”

有两个人发了言。接着弗盛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即使我们找到了，能拿它怎样呢？他们就对此毫无办法。”

“那里的种族不能停止疾病的肆虐，但这并不意味我们不行啊。我们和他们属于不同种族，我们的新陈代谢不一样，身体构造也不同——”

“库克尔就和我们有一样的新陈代谢和身体构造。”罗斯说。

“我们尽力而为吧。”汤普森断然回应。这些船员应该不会被任何压力击垮，但尽管这样，空气中还是弥漫着恐慌。他能觉察出来，也知道必须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他心里暗暗咒骂这艘飞船上竟没有医生，但却又清清楚楚地知道，为何没在船上安排一名医师。

“我们有一间医学藏书室。”罗斯试探性地说。

“是的。”弗盛回应，“可是那些书告诉你该怎样处置任何一种可以想到的意外，却对传染病只字不提，即使说了，我们也没有药物来医治啊。”

沉默再一次卷来。巴斯特在汤普森膝上蠕动了一下，跳了下来。它伸了伸尾巴，趴下身子，然后穿过塑料地板，好像在伏击着门那边的什么东西。“我们可以用烟熏法。”汤普森说，“可以把船给擦洗一遍。”

在行动中大家得到了一点安慰。通过发射孔，先遣登陆队穿过的衣服裹着尸体被送出了舱外。飞船里面，船员们正在擦洗地板、墙壁、天花板，他们累得大汗淋漓，却很有干劲，每个舱室都喷洒上了熏剂。

随着熏剂的喷洒，船员也逐渐打起精神来，但是紧张的情绪实在太明显了，大家都能感觉到。没人知道这种病毒的潜伏期。只花了几个小时，它就让库克尔命归黄泉。然而，病毒要在下一个受害者体内发展成熟可能需要好几天时间。

在他们能确信自己完全脱离病毒感染之前，可能还要度过数月甚至是数年。

或许，在飞船到达索尔大陆之前，在自动控制模式停止超高速飞行前，他们都已经不在人世。

如果真是这样，飞船的控制系统会自动停止飞行。太空巡逻队的远程探测屏会发现它，并派遣一艘飞船将其收回。

汤普森一边这样想着，一边急速走进控制舱。格兰特正在那里执勤，薄薄的嘴唇流露出紧张与不安。汤普森迅速开始起草一条新的航线。格兰特朝他背后看过去。

“改变航线。”汤普森说。

“可是，船长——”格兰特表示抗议。他意识到了新航线的含义，脸色变得煞白，“不行，我们不能这样做。”

“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的脑袋很清醒，希望如此。这条新航线是预防措施，万一到达索尔大陆之前我们都没有逃过死神的话。”

“但是——”

“现在改变航线。”汤普森直接命令道。

格兰特不情愿地将新航线导入电脑。飞船随即开始转向，船身从头至尾产生了一次颤动。

“三个小时之内，我们就会脱离超高速飞行状态。”格兰特说，“如果到时飞船没有成功转变航线，就让上帝祝福我们吧。”

“如果没有改变航线，只有老天能够保佑我们了。从现在开始，你一刻都不得离开控制室。”

“是，船长。”

汤普森离开了控制舱，巴斯特则跟在后面。

“呦——！”休息室里传来一声尖叫，但这回音调和声音都不同。然而它的含义却和库克尔的尖叫一模一样。汤普森急忙跑了过去。

这次受害者是罗斯。和库克尔一样，他正在撕扯自己的衣服，身体正在变成绿色，这也和库克尔一样。他倒下了，再没有站起来。

汤普森站在那里盯着罗斯的尸体，此时，他隐约觉得身旁有翅膀扇动的声音，是一对低声嗡鸣的翅膀，似乎有一个幽灵正在展翅飞行。

奈夫从引擎舱走了出来，“我听见有人在对讲机里尖叫。哦，是这样。”他的脸抽了一下，下巴在抖动，他好像要说些什么，但是一句话都没有。

弗盛从角落里闪了出来，看着地上的罗斯。“我们的烟熏法没有奏效，是不是？”

“也许他在那个星球上感染了病毒。”汤普森说，他试图增加自己话语的说服力，可是没人相信。“去拿些床单来。”他说。

没有祷告，没有葬礼。尸体通过了发射孔，消失在浩瀚宇宙的深渊里。

汤普森回到自己的舱室，重重地坐在桌旁，弗盛和奈夫也跟着走了进来。

巴斯特“喵”地叫了一声。“好吧，伙计。”那只猫跳到汤普森的大腿上。

“我认为，再这样自欺欺人下去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弗盛说。他的声音阴沉又平淡，不带一点语气，没有一点精神。奈夫脸上的一条肌肉在不住地抽搐着。

“我不清楚你的意思。”汤普森说。

“该死，你应该十分清楚。事实就摆在这里，我们要么都感染上了这病毒，要么它就在这艘船上，迟早我们都会受到感染的。现在我们只不过是眼睁睁地看着谁是下一个受害者。我想知道——谁来把最后一个人的尸体推到发射孔去？”

“我不知道。”汤普森回答。

“除此之外，我们能做些什么呢？”奈夫脸上的抽搐愈加明显了。

“有什么办法呢，我不知道——巴斯特，你怎么啦？”那只睡在他腿上的猫突然跳到地板上，它竖起尾巴，蹲伏着，两眼射出警觉的光，似乎正在跟踪头顶上某个飞行的东西。

隐隐约约，汤普森听到了翅膀颤抖发出的非常微弱的声音。

猫的举动和那声音，让他的身体流过一阵彻骨的寒冷。

他还没动，猫就向前一跃，用嘴咬住了一个东西，开始咀嚼起来。

一刹那，汤普森移动了身体。在巴斯特还没来得及下咽时，汤普森用手抓住它的两颌，迫使其合上。桌上有一个钟形玻璃罩，他将其掀

开，把猫头塞在下面，然后用拇指和食指抵住猫的上下颌。

巴斯特发怒了，吐出来一个东西。汤普森一把将猫头从罩子里拉出，摔下了桌子。那只猫十分生气，向他咆哮着。奈夫和弗盛瞪大眼睛，盯着他看，以为他发疯了。汤普森并未理会他们，他全神贯注地观察着玻璃罩里面的东西，完全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存在。

可是他看不见罩子里的那个生物。

他只知道它可以飞行，却不了解它的形状和大小。他能听见那生物撞击玻璃罩的声音，它每撞罩壁一次，冲撞的地方就会出现一小块绿色的污点。

“你——你究竟捉到了什么东西？”奈夫轻声说道。

“不太清楚。但我想我捉到了病毒携带者。”

“什么？”

“瞧一瞧。”

“我什么东西也看不见啊。”

“我也一样，但我能听见它的声音，还能看到它撞击玻璃罩的地方。罩子下面肯定有东西，就是巴斯特一直能看见的那个东西。”

“什么？”

汤普森指着玻璃罩说：“舱门打开的时候，一个或几个这东西进入了这艘飞船。我们看不见它们，也不知道它们的存在，但巴斯特能看见。我们一起飞，它就逮到了其中一只。我还以为它在和自己玩游戏呢，或者——”他停下了。脑海深处，他记起了一段尘封的历史，在地球的黑暗时代，一种昆虫携带的病毒使人类染上了热病，人类由此全部

灭绝了。玻璃罩下面，是否也是一种致命昆虫呢？

汤普森屏住呼吸，仔细观察着。

撞击玻璃罩的声音越来越弱，没过多久，停下了。接着桌子上出现了一个污点。一对翅膀在颤抖，慢慢浮现的时候这对翅膀现出彩虹过渡的各种颜色。

随着翅膀的抖动停止，整只生物露出了原形。它和一只蜂鸟差不多大小，身体由一些极其单薄的组织构成，几乎无法用肉眼观察到。

屋里一片沉默。汤普森意识到，自己的眼神紧紧聚焦在那只生物长长的尖喙上。

“活着的时候它是隐形的。”弗盛低声说道，“一旦死亡，就能看见它了。”他抬高了音调，流露出一丝惧怕。“大概一个小时前，罗斯还对我说，有什么东西叮了他一口。”

汤普森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像是把拼图板的最后一块拼在了一起。“还有库克尔。我俩在船外时，有什么东西也叮了他一下。”

又是一阵沉默。他的眼睛从奈夫滑向弗盛。“你们也——”

他们摇了摇头。

“那就真相大白了。”汤普森低语道，“这个生物身上携带着病毒，或是毒素，或者其他什么物质。未被叮咬时，病毒就不会传播。我们找到了感染的原因啦，我们会战胜它的。”

他感觉到自己脸上出现了汗滴，是慰藉的汗滴。他一下陷在自己的椅子里。巴斯特也从令他愤怒的不公对待中缓了过来，它跳上桌子，用鼻子抵着玻璃罩，关注着里面那只已经死亡的昆虫。

“他抓到了船舱里的一只感染源。”汤普森低声说，一阵战栗穿过他的身体，消失了。死神曾和他如此接近，而且他还不知情。幸亏巴斯特救了他一命。

那只猫不但没有向他寻求庇护，在某种程度上，反而在保护着他。他凝视着那只猫，眼神中充满了怜爱。

“假如船上还有这些东西怎么办？”弗盛问。

“我们有办法解决的。”汤普森说，“太空服。既然已经知道要寻找的东西，我们可以对飞船进行一场大清除啊。不行的话，巴斯特还能助我们一臂之力。”

“太空服！”弗盛仿佛只听见了这几个字，立即跑出了舱室。回来时，他带来了三件太空服。大家迅速把服装穿在了身上。

“那些该死的虫子肯定咬不进这些衣服。”奈夫兴高采烈地说，“对了，格兰特怎么办？我们是不是最好给他也送去一件？”

“最好这样。弗盛……”此时弗盛已经离开屋子，去执行自己的任务了。汤普森快速打开对讲系统。“格兰特？”

“在，什么事？”

“我们发现了传染源，我们已经控制住了这种疾病啦。”

从控制室里传来格兰特欢欣鼓舞的呼喊。“感谢上帝。我坐在这里，眼前的索尔大陆正变得越来越小[注]……”他的话突然卡住了，一阵沉默，接着他问了一个问题。“现在可以改变航向了吗？”

“当然可以了。”汤普森回答，“这是我的命令。”

片刻之后，飞船转变了航向，发出一声轰鸣。汤普森长长地舒了口

气，注意到奈夫正在盯着他看。“他说看到索尔大陆正越来越小，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刚才到底在什么航线上啊？”

“与太阳碰撞的航线。”汤普森回答。

“什么？”奈夫惊得目瞪口呆，“你的意思是，你刚才要让飞船撞上太阳？”

汤普森缓慢地点点头。“我不知道我们还能不能活命，我不希望这艘飞船到达索尔大陆后，把毁灭那个星球的病毒释放在我们的家园。”

他从容地说着，确信灭顶之灾已经离他们远去了。奈夫盯着他，瞪大惊惧的双眼。

桌子上面，巴斯特卸下了警戒，“喵”地叫了一声，又跳上了船长的大腿。汤普森的双手戴着厚厚的太空手套，温柔地摩挲着它。

巴斯特则弓了弓背，报以感激，开始打起呼噜来。

---

1. 越来越小：原文是“bigger and bigger”，但根据上下文和常识都解释不通，故如此更改。（译注）

【作品简介】

《会说话的马》（The Talking Horse）是英国幽默小说家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Thomas Anstey Guthrie，1856-1934）的同名短篇小说集里的其中一篇。普菲尔多夫特先生为了追求爱好运动的戴安娜小姐，报名参加了马术学校的训练，他无意中挑中了一匹会说话的马，而且被迫买下了这匹说话刻薄的栗色马。这匹马令普菲尔多夫特先生在赛道上有出人意料的表现，正当他以为自己将要获得戴安娜小姐的芳心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作者简介】

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Thomas Anstey Guthrie，1856-1934），生于伦敦，英国著名的小说家、记者，格思里用笔名“F.安斯提”发表了多部长篇及短篇小说，以幽默的笔法而闻名。他于1882年创作的小说《反之亦然(Vice Versa》讲述了一个父亲和上学的儿子身份颠倒的故事，大受读者欢迎，奠定了他作为一个幽默小说家的地位。格思里的许多故事都被改编成了舞台剧和电影。

会说话的马

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

七月一个湿漉漉的午后，我在去桑当公园的路上第一次遇到他，那天班迪戈赢了爱克里普斯大赛。在去程的火车上，他坐在我对面，首先吸引我的是他外貌和装束之间鲜明的反差：他看起来毫不在意自己的着装与这样的场合是否相称，而我从没见过有人穿着这么扎眼的马装，亚麻布服装上处处显出这种动物的标志：他戴着马嚼子袖扣，一顶硬质狩猎帽，穿着一件纽马克特外套[注]和非常紧的裤子。虽然装备齐全，他给人的感觉却完全不像一个真正的运动家，仿佛一个参加狩猎合唱[注]的小角色站在舞台上，却把马刺穿反了一样。他的表情温和谦恭，灰色的眼睛清澈深邃，下巴向后缩进去，这给人一种感觉，他最适合骑的也许是一根金头手杖[注]，而不是什么活的生物。然而，不知何故，他的样子丝毫不让人觉得滑稽，反而让人产生同情之感：他行事小心谨慎，避免出任何风头，似乎最近经历过什么挫折。尽管打扮得奢侈，此人显然是一位绅士，他的行为举止让人相信无论发生什么事，他都会本能地避免做出任何极端举动。

他那奇怪的样子勾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我努力与他攀谈，但面对我的每次示好他都表现得唐突尴尬，这让我非常困惑。当我们在伊舍出站的时候，好奇心驱使我一路跟着他。

很明显他不是来挣钱的，他避开大型的看台，那里面挤着许多像鹦鹉一样聒噪的投注经纪人；他也避开会员的围场，那里面的警卫乐队正在卖力地演奏着，仿佛要把压抑已久的情绪统统发泄到他们的黄铜乐器上；他漠然地在赛事当中流连着，直到清场铃声响起。看起来他像是在找某个人，一个他找到后要刻意避开的人。

不得不说的是，那天的桑当没有像往常一样五彩缤纷，公园里像水淹过似的，天空没有一点夏天的样子，到处都是防水饰物，雨伞密密麻麻，黑色的伞沿上反射着乌青的日光。但人们都打定主意要无视这种反

季节的潮湿天气，他们在这项盛事里透出的兴奋劲，即使倾盆大雨也无法浇熄。

万米赛开跑了：女士们戴着仪态万方的定制帽子,她们放低雨伞，屏息静气，穿得时髦光鲜的男人们激动地挥着手，在他们狂喜的呐喊声中，班迪戈冲过了终点。过了一会儿，我开始四处寻找我那与周遭格格不入的陌生朋友，看到他正好心地把一片葡萄干面包递给一匹马，那是一匹拉马车的马，栓在一棵树上。在那一刻，他全神贯注的样子，只有阿基米德在锡拉库萨沦陷时仍埋头苦思的举动才比得上[注]。

这一幕让我很难再控制住自己的好奇心，我觉得自己必须再跟他聊一聊。机会很快来了，在一个观赏赛事的看台前，我们站在一起，我提议他跟我共用一把伞。

他在决定接受这个提议之前，警惕地看了我一眼，雨水顺着他的帽檐汇成条条细流，不停地往下滴着。“虽然这听起来好像是跟‘亡马补牢’差不多。”我说。

他终于说话了。“嗯，马确实已经丢了，”他说，“所以，你是已经听说了？”

我只好解释说，引用这个成语只是为了吸引他的注意力，他听完，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我有点迷糊了，”他说，“你是不是猜我对马匹很熟悉？”

“你看起来也没有把这当成什么大秘密啊！”

“事情是这样的，”他一下子明白我是在暗指他的装束，“我，我穿这些玩意儿的目的是为了不让自己完全忘掉骑马的习惯——我已经有一阵子没坐在马背上了。有一段时间我经常骑马，经常。我以前是海德公园骑马道的常客，后来发生了一些过于刺激神经的事，我才不去的。我

现在就是在等这些刺激慢慢消退。”

我不想再问什么，陪着他走回车站，然后两个人一起坐到滑铁卢，一路上我们再没有提到这个话题。

分开之前，他还是开口了：“你会不会哪天有兴趣听听我整个故事的来龙去脉？我是真的觉得你会感兴趣的，而且，讲出来对我也是一种解脱。”

我早就准备好了，就是想听听他会跟我讲些什么，因此劝他晚上到我家里共进晚餐，然后好好畅谈一下。不过我得承认，他的故事完全出乎我的意料。

他对自己的故事深信不疑，这一点不容置喙。他用一种最奇怪的方式来讲述这个故事，既有一些虚荣混杂在里面，又不失一定的谦逊；他显然有些纠结，一方面他隐约觉得自己在里面的行为有些古怪，一方面又决意不保留任何一个细节，他这样做虽然没有打消我的疑虑，但赢得了我的同情。不过，随着他的故事出现越来越多耸人听闻的情节，我本想作出一些个人的推测，但考虑到这些可能会给读者造成一些先入为主的影响，我还是不要在这里妄自揣度了。

我尽最大可能按照作者的原话来复述这个故事，只是在这里说明一下，如果没有他完全的允许和授权，这个故事肯定不会发表。

“我叫古斯塔夫斯·普菲尔多夫特，”他说，“我没有固定职业，每年的收入是六百元。我一直过着安稳的单身汉的日子，直到28岁时，我遇到了黛安·切特温德. 我们在同一间乡间旅舍共度圣诞，不久我就成为了她众多追求者里面最虔诚的一个。她是我见过的最多才多艺又有修养的女孩之一，她既是一个技艺高超的音乐家，又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业余演员。她跟大多数男人打台球都能从一百分里面拿到三十分，她会去最偏远的村庄狩猎，在这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判断力和勇气，让她赢得所有猎

人们的交口称赞。她骑马不算很快，也不是很热衷赛马，她似乎只是想在这个单纯由运动人士组成的圈子中找一点小小的乐趣，她更喜欢和我这样谦和的人交谈，而不是那些只会运动的人。不管我现在的样貌如何，那时候我的样子不算糟糕，出于某种原因，切特温德小姐对我颇有好感，这是她对聚会里的其他成员都没有表现出来过的。

我对她喜爱的户外运动很不熟悉，很多时候无法伴她左右，这让我觉得很烦。因此，我通常都是晚上才能见她，有时候还能幸运的陪她共进晚餐。通常这种时候，我都能感觉到她和我聊天时很开心。

我可能没有提过，戴安娜除了长得可爱迷人，她还是一位继承人，我确实是怀揣着一种希望，希望将来某天可以赢得她的芳心。当然，我也不是一个穷光蛋，她可以自己做出判断，但就像我前面说过的，至少她对我没有什么坏印象。比如说有一次她又暗示出了这种好感，她问我为什么我从来都不骑马，我回答说我已经好几年没骑过了——当然，我没有说明“好几年”的确切意思是指28年。

“哦，但你真的应该重新开始骑，”她的声音非常美妙，令人不能抗拒，“下赛季你应该到赛道上骑。”

“如果我这样做了，你愿意让我和你一起骑吗？”我问。

“我们应该一起骑，当然了，”她说，“你没有坚持一直骑马太可惜了，这对你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啊。”

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理解错她的意思，她是不是在暗示如果我听她的建议，我就能得到她的欢心呢？如果你在她说这话的时候看着她的脸，你的想法应该也和我当时差不多——我到现在还是这样想的。

于是，凭着这个激励，我克服所有疑虑，回到镇上不久就加入了一个时髦的骑术学校，地点就在海德公园附近。我下定决心要完全掌握这

门艺术，参透马术的奥秘。

凭良心讲，我真不觉得学习马术有半点乐趣，比起我骑着一匹脾气不好的马在四面白墙内慢慢踱步，还不让我跨在马鞍上踩脚蹬，其他很多时间都要快乐得多。马术教练时不时地告诉我已有起色，当我做对了的时候，我也本能地感觉得出来。我知道自己肯定取得了些进步，因为教练给我的指示越来越有鼓励性了。“普菲尔多夫特先生，哎呀！你刚来的时候，他们说你就像挂在墙上的火钳那么僵硬，现在呢，哇，你自己能都看出来你做得怎样。”他跟我说。话虽如此，我有时候觉得自己还不如真的挂在一面墙上好了。希望每一匹被我驯服的新马（有的新马真的很桀骜不驯），都代表着又跨过了一道阻隔着我和戴安娜的障碍。练习了无数次之后，我惊喜地发现，在黄骠马上跌下来的感觉没那么疼。

当我回到骑马道的时候，我看到有些骑手的表现就像娇嫩的报春花一样，不禁开始对他们的骑术指指点点，因为他们骑得都很差劲，基本没什么规则。我有一种预感，将来某天我可以用一种更纯粹和更传统的方式来表现马术的魅力。有一天早上，我看到戴安娜骑在一匹正踱着舞步的母马上，她把坐骑停下来，问我还记不记得她的建议，当我告诉她自己很快就会出现在骑马道赛场上的时候，我心里倍感自豪。

从那天开始，我就不停地缠着我的马术教练，问他我什么时候才可以熟练到参加海德公园骑马道的比赛，他有点犹豫，但也不是真的觉得我毫无希望。“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呢？先生，嗯，”他解释说，“如果你能找到一匹既安静又平稳的的马——因为这样你就不会受伤了。但如果你和一匹会欺负你的动物一起出去，普菲尔多夫特先生，你坐在上面会手足无措的，先生。”

他们希望我就在学校里挑选马匹，但我了解这里大部分的马，没有一匹符合“安静又平稳”这个要求。于是我到附近的马匹租赁店去找，我曾经在那里租过一辆四轮马车，我让老板推荐一匹合适的马给一个最近

没怎么练习的人试试。老板很直率，他说他家大部分的马都不容易骑，但刚好有一匹非常适合我，“跑断了腿都找不到”这么好的马——虽然这个说法听起来让我有点不舒服，但我还是同意去看看这匹马。他的样子很讨喜，全身是均匀的栗色，有着中间拱起的长鬃毛，最让我心动的是他的眼神，里面透着自尊和精明，绝不是那种花六七便士就能骑上一小时的马匹。

“你在公园这一带找不到比他更漂亮的马了，而且还很安静，”马的主人说，“他就是你要找的那种温柔的马匹，你甚至可以骑着他在一条细绳子上面走路。”

其实我更看重的是骑上去的安全性，不过这匹马真的很吸引我：他仿佛知道自己性格不好，但他的智商很高，知道如何控制脾气，让自己不至于失去赛马的资格。我短暂思考后，决定租他一个下午。

我在马厩里就骑了上去，调整马镫皮带的时候，我心里有点犹豫，更尴尬的是自己对缰绳的掌控，比想象中别扭多了。不过，骑了一段路以后，我终于在这匹叫布鲁特斯的栗色马身上找到了点感觉，已经能跟上路上交通的速度了。

当发现自己可以完美地控制坐骑的时候，我心里真是又狂喜又骄傲，我们在迷宫般的马车车流里左穿右插，安然无恙，这情景真是让我难忘。我拐进了公园，嘴里发出“咯咯”的信号：他开始小跑起来，当我发现自己没有任何不适应感时，我真的无法形容自己是有多么高兴。我说一声“喔啊”，他就缓慢而平稳地停下来了，我甚至不需要调整自己平衡的姿势，当他快跑起来，我随着他的动作策骑，没有任何阻滞。我简直要对他感激涕零了：我从来没有见过一匹马的脚步可以如此轻盈简单，动作又是这么精巧灵敏。我终于会骑马了！或者说，我终于会骑这匹马了，我自己一个人就可以骑！我很快就要见到戴安娜，而且不怕看到她挑剔的眼光了。

当我们跨过九曲湖桥[注]，正准备拐上莱德路的时候——说到这里，我想，接下来要说的事可能会让你觉得不可思议——我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对我说，“我说，你啊！”然后我发现，这声音竟然是我的马发出来的！

我当时吓得差点从马背上掉下来，不过我不觉得这有什么丢人的，就算是一个比我老练得多的骑手，在这种骇人听闻的情况下可能也无法保持镇定。我忙乱地调整着自己左边的镫子，忘了作出任何回应，这时候，这匹马又说话了。“我说，”他开始问，我从他声音里听不出任何尊敬的语调，“你是不是觉得自己会骑马？”你可以想象，从这样一张嘴巴里问出这样的问题，该是多让人恐慌啊！我吓得坐在马鞍上一动不动，这种感觉对我来说可是相当罕见。我深感无助，困惑地环顾四周：九曲湖闪着粼粼波光，公园大道的白色房子在淡紫色的薄雾中闪着微光，可可色的骑马道，还有远处反射着阳光的马车车轮——一切看起来都跟平时一样，但我此刻却坐在一匹马的马背上，他刚刚问我“是不是觉得自己会骑马”！

“我在马术学校里参加过二十四节课程。”我最后还是开口了，带着一点点虚弱的尊严开口。

“我很确定，”他无情地反驳道，“很明显，你这种情况是毫无希望的。”

我被深深地伤到了，当我意识到他其实是一个相当客观的评委的时候，伤得就更深了。“我，我想我们刚才不是一起骑得很好吗？”我支吾其辞地说。而他对此的反应是：“是吗？”

“你知道吗？”我挣扎着想让谈话友好一点，“我还从来没有骑过会说话的马。”

“你的骑术足以令任何马开口说话了，”他回答说，“不过我应该是

个例外。”

“我觉得你肯定是那个，”我说，“我只听说过一种会说话的马，那就是呼邪拿注。”

“你怎么知道我不是呢？”他回答说。

“如果你是的话，你应该会明白，我是无意中挑到你骑上去的。所以，如果你能好心站着不动的话，我会下来，不再耽搁你了。”

“别急，”他说，“首先，我想多了解一下你。我猜，你应该是一个有很多燕麦的人。”

“我是——挺有钱的。”我说。我也想我是啊！

“我一直以来都想找一个不会过度差使我的主人。嗯，当然，我不知道，不过你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你真是一个相当差劲的骑手。”

“你这种评价真是太不公平了，我不能接受！”我回答道，感觉很无辜。

“那么，你把我买下来吧。”

“不！在你这么直率地表达了你对我骑术的‘欣赏’以后，我真奇怪你居然还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哦，那我换个说法吧——我会说，你将会很适合我。”

“真是不好意思啊，我宁愿把我的闲钱投到其他更有价值的项目上。还有，如果你不介意，我打算下午余下的时间自己走路。”

“你不会这么做的。”他说。

“如果你不停下让我好好下来，”我坚决地说，“那我就滚下来了。”路上有些散步的人，很容易就能把他们招呼过来，但如果我呼救的话，我该怎么解释自己目前这个窘境呢？

“你这样做的话，那我就只能于心不忍地从你身上踩过去了，”他回答道，“你该看得出来，其实某种程度上，你是受控于我的。你想想，如果我带着你跳过这些围栏，带你冲进九曲湖里，或者我带着你逃跑，然后一头撞倒一名骑警——你觉得你能做什么反抗的事吗？”

老实说，我还真是没什么办法。“他们跟我介绍你的时候，还说你是一匹脾气很好的马呢！”我埋怨道。

“我是——啊，扯远了，说正经事呢！来吧，你到底买不买？还是要我带着你撒野？我最恨优柔寡断了。”

“买！”我赶紧用一种应变及时的商业口吻说，“如果你可以带我回去，我会立刻安排。”

无需赘言，我的计划肯定是要先从他背上下来，然后，不管是诚信还是法律，都不可能要求我去完成这个通过威胁产生的诈骗合同了。然而，当我们沿着小巷往下走的时候，他用一种深思熟虑后的口吻说：“我想啊，为我们大家着想，你最好在下马之前就跟我的主人说好这桩交易。”我气得说不出话来，这只动物用他该死的智慧看穿了我的花招——他的意思很清楚，他能打败我。

我们啪嗒啪嗒地走进马车出租所，来到装着玻璃屋顶的院子里。店主一个人在那里，他扫了一眼死气沉沉的挂钟，好像在比较它跟我的脸色哪个更苍白一点。“怎么了？你回来早了，先生，”他说，“你觉得马不太适合，是吗？”他说话的时候，显然对我所处的真实情况毫不知情。看起来这匹奇怪的畜生——叫他呼邪拿也好，或者其他什么东西也好——关于他的神奇本领，他应该只跟我说过，而且在我们刚才对话的

时候，他没有让旁人听到（虽然我也不清楚他是怎么办到的）。

“噢，哪有！”我对他的说法表示抗议，“他带我跑得很好，很好！”同时我试图从马上滑下来。

但我的算盘打错了：布鲁特斯用最轻微的动作弓了一下背部，把我和我的想法一起拉回了现实。

“他是一匹很棒的马，是不是，先生？”店主自豪地说。

“棒，棒极了！”我同意道，同时打了个冷颤，“请你到马头这边来好吗？”

但这匹马退回到院子中央，倔强地站着，一声不吭。“我很喜欢他，”我大声说着，抱紧了马鞍，“所以，我想知道你舍不舍得离开他呢？”说到这里，布鲁特斯安静下来了，细心听着。

“那你愿不愿意为他开个价呢，先生？”

“愿意啊，他大概值多少钱？”我无力地问。

“你到我办公室来吧，先生，”他说，“我们去里面商量。”

我实在太想这样做了，因为马匹肯定进不去屋里，但这匹多疑的马可不想听到这个消息：他马上开始打起转来。

“我们就在这里解决吧，我等不及了。”我说。

店主站在那里笑了。这么匆忙的要求，特别还加上我那时候的表情，毫无疑问这是一桩不同寻常的交易，事情太别扭了。

“哇，看来你真的很喜欢这匹马啊，没错吧，先生？”他说。

“我从没骑过这么漂亮的生物。”这句话对一桩有心进行的交易是极不明智的，不过，这样说安抚了这头畜生。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在今年的这个时候没了他行不行啊，”店主说，“就现在已有的工作量，我手头的马匹已经不够用了。”

我不禁心头窃喜：我已经尽力而为了。“听你这样说可真遗憾啊，”我边说，边准备好下马了，“实在是遗憾，不过如果你真的不想卖，那就算了吧。”

“别担心，”布鲁特斯说，“他很轻易就会把我卖掉的，给他一个出价，快！”

“我给你三十畿尼(注)买他，来吧！”我说，深信他的要价不会超过这个价钱的两倍。

“我想，像你这样的绅士，对这匹马的价值应该很清楚吧，”他说，“你瞧，光是他的动作就值这个价钱啦，先生。”

“我想你不会只想把他的动作卖给我，而留着这匹马不卖吧？”我这样说肯定是在开玩笑。

接下来的痛苦场景就不必过分描述了，布鲁特斯在我们每一次讨价还价的时候都要带着我跑两步，直到最后店主说：“好吧，不要再说了，先生，就一百畿尼吧。”我只能接受一百畿尼了。天啊，那可是一百畿尼啊！没有保证书，甚至没有兽医的参考意见，我就这么买下了他。我可以带着我的买卖离开，就好像我刚刚买了一只金丝雀那么简单，这样的交易方式我可真不习惯啊，恐怕我在店主的眼中比傻瓜强不到哪儿去。

于是，我精神恍惚地带着自己不情愿买下的一匹，或许是呼邪拿，或许是其他更可怕的东西，回到了我位于公园街的房子。我要拿他怎么

办呢？骑一匹这么粗鲁毒舌的马，简直就是一种折磨。但我还是不得不留下他，因为他太狡猾了，一定能看出我想处理掉他的企图，从而想出办法打败我。是爱情和雄心让我走到了这一步，就像我说过的，如果仅仅作为一个行人，我是没信心接近戴安娜的。我有一匹健康的但是从没骑过的马，这件事迟早也会泄漏出去，到时候我怎么解释呢？我想不出什么办法，只好喋喋不休地抱怨着这件尴尬的事情，就算是最好的朋友，我也不敢说出去。我恨死了这匹怪物，他把我困住，我只能徒劳地想着有什么办法可以逃出这个困境。

我不得不为布鲁特斯在镇上另外找一个马厩，因为他已经证明自己是有多么难伺候了：他对什么事情都能挑出不足之处，唯一让我意外的是他居然没有要求用青花瓷和铜版雕刻来装饰他的马厩了。我把他和他的东西放在新住所里留了几天，我很高兴这一招生效了，当我再去看他的时候，他的傲气已经减了不少。他很想到骑马道去看看其他的马，不过让一个着装土气的马夫带他去那里蹓跶几个小时，可不是他所期待的事。于是他做出了一点让步，只要我答应其他人都不能骑他，他就愿意对我耐心一点，并且尽他的可能——用他的话说就是给我一点“提示”，帮我提高骑术。我并不瞎，这个安排确实有好处，不是每个人都能把自己当作骑术大师那样来操控马匹的，这匹马本质上也算是一匹温顺的动物，我觉得自己可以相信布鲁特斯的品格。公平地说，他非常认真地执行了承诺，他有些“提示”确实让我受益匪浅，这样做的结果是我们的关系变得亲近起来，不再那么紧张了。通过每天的训练，我的骑术变得越来越娴熟，越来越灵活。

但这种幻像不久就离我而去。有一天，当我很天真地问他，我的策骑手势是不是有所提高了，他用他带着嘲讽的眼神回头看着我。“你永远都提高不了的，你就像烂在旧麻袋里的豆子（他现在已经可以随意地运用令我怒火中烧的称呼了）”，“手势！真是的！你的手势就像拉着锯子来锯我的嘴巴。还有你的脚，好像不会动一样，每一步都蹭着我的肩膀，痒得要命——哎呦！让别人看到我跟你在一起，真是有点丢脸

啊。”

我被深深地伤害了。“我以后再也不会骑你了，”我冷酷地说，“这是我最后一次出现在你面前。”

“你这样做是毫无意义的，”他说，“你用不着为此而发脾气，真的，如果我可以让自己的脾气收敛一点，你肯定也可以！但我们要拟一个新的约定。”（我真是从没见过这样的畜生，他居然跟我讨价还价！）“你唯一困扰我的其实是你老想用缰绳来干扰我，放开缰绳，什么事都让我来干就行了。你只要时不时告诉我你想去哪儿就好了，我会去的——如果我刚好没什么事干的话。”

我觉得这种想法对骑手和坐骑之间的关系真是一个颠覆，能够摧毁一个骑手所有的尊严，而且确确实实已经摧毁了。但事实上我也没有什么自尊可言了，也想不到什么办法来拒绝他，所以我只好答应。总体而言，虽然布鲁特斯迫使我做出让步，但直到现在，我也没法在整件事里面找出他有什么错，他的智谋远高于我，我实在无法期望自己还能在他面前假装什么虚伪的权威了。

我对他只有一个严重的不满，但他从没有正式道歉过。他有一个习惯，只要看到别的矮脚马或者母马，就会突然冲过去跟他们套近乎。我完全不认识这些马的主人，他这样做，每次都让我绞尽脑汁才能想出理由，向别人解释这种擅自闯入。还好我想出了一些办法来应付，这种事虽然很被动，很让人讨厌，却让我跟好几个人熟了起来。我真希望他不是一匹这么爱好交际的马，虽然他的调情仅仅只是一种帕拉图式恋爱，但变成自己的马和其他动物之间的“电灯泡”，还是让我觉得挺屈辱的——而实际上我不得不经常这样做！

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戴安娜正在巴黎过复活节，自从上次在骑马道相遇之后，我们还没见过面。但我知道她很快要回来了，于是我开始耍些手段，去激发布鲁特斯的好奇心。我用尽各种方法，在他面前无意

地，又带点轻视地提起切特温德小姐的坐骑，母马野玫瑰。“她对我来说太活泼了，”我说，“但她很值得人尊敬，虽然我猜你肯定不会对她有什么特别兴趣。”

于是，在戴安娜回到骑马道的第一天下午，我提议布鲁特斯自己去证实一下，这个理由很轻易就说服他带我去见她了。戴安娜和她的女伴护惠妮夫人一起用迷人的微笑迎接了我。

“我不知道你骑得这么好啊！”她说，“把你这匹漂亮的马操控得这么轻松——连你的手势都这么轻盈呢。”

这可不是在说反话，因为我只要管好自己的马鞍就行了，由于我完全不需要动手干预如何策骑，我的手看起来肯定是轻盈得无以复加。

“他喜欢轻微的控制，”我随口回答，“但他跟我配合得很好。”

“我希望哪天早上你让我试试他的脚步如何，普菲尔多夫特，”科克肖特上校插嘴说，他是跟着她们一起骑马来的，我对此人没什么了解，“我觉得用缰绳控制能让他跑得更好。”

“非常乐意。”我回答说，但马上发现布鲁特斯的耳朵警告性地耷拉了一下。上校有十六英石重[注]，而且还带着马刺！“我的意思是，”我连忙补充道，“算了，我还是跟你说实话吧，我得承认，除了我自己，我信不过任何人骑在他上面。”

“我的老兄，”上校说，我能看出来他觉得受到了冒犯，“我这辈子还没见过多少马我是没办法好好策骑的呢。”

“我想普菲尔多夫特先生说得很对，”戴安娜说，“当一匹马习惯了某人之后，他会对陌生的骑师感到愤怒：他的脾气已经被宠坏了。由于这个原因，我从来不会把野玫瑰借给任何人去骑。”

上校生气地落到后面去了。“可怜的科克肖特上校，”戴安娜说，“他对自己的骑术很自负的，但他只是在欺负马匹，我觉得那不叫骑术，你觉得呢？”

“嗯，很难称得上是，”我表示赞同，带着一种轻蔑的语气，“我从不相信用恐惧能驾驭一匹马。”

“我猜你很喜欢你的马吧？”她问。

“喜欢这个词用得不恰当！”我大声说——但我确实就是不喜欢他。

“我刚才说的不把野玫瑰借给别人骑的事，我不知道对你是不是也同样适用，”她说，“我觉得你会对她很温柔的。”

我相信自己肯定会好好对待野玫瑰，但我担心她是不是也能对我投桃报李，经过慎重考虑，我说如果让我来策骑的话，对她来说也许是一种亵渎。

在我和布鲁特斯回家的路上，他评论说，我不把他借给上校去策骑是一件好事。

“对啊，”我说，打算趁这个机会增进一下关系，“你可能没有发现，他可不像某些人那么体贴啊。”

“我说，那对你来说是一件好事！”他阴沉地提醒我。我完全不想再听他说的鬼话了！“你那样说是什么意思？”他接着说，“你为什么说我不想要野玫瑰？为什么？她好漂亮，好漂亮啊！”

“这样啊，”我说，“我不介意时不时跟她的女主人一起溜达一下的，为了你的幸福。”

“你不介意！”他说，“你是不得不去，小子，每天下午你都要去！”

我忍住没笑出声来：毕竟，人还是比动物高级一点，我还是找到了自己的办法来控制一匹马。我的小计谋成功了：我再也不用被迫向神秘的陌生人介绍自己了。

接下来的几周，我就像生活在快乐的梦里。每天在骑马道上，布鲁特斯就像向日葵遇到太阳一样不由自主地转向野玫瑰，而我每天就是为了那几个小时而活，我和戴安娜之间的变得越来越亲密了。幸福安心的感觉让我几乎变成了一个诙谐的人，我无情地嘲笑我们遇见的骑术古怪的人，每次听完我的评论，戴安娜都被撩拨得发出阵阵银铃般甜美的笑声。至于科克肖特上校，这个我曾经一度以为是自己竞争对手的人，已经作为“可忽略的少数”远远落在后面了。我迟迟没有向戴安娜表白心迹的原因，只不过是我发现延长这件几乎没有悬念的事情，能够带来一种奢侈的快乐而已。

不久后，我的骑马活动毫无征兆地被迫停顿了一段时间。布鲁特斯的鞍背发炎了，这让他很恼火，把这件事怪罪到我身上来。我心里觉得这是他应得的，虽然这报应来得迟了点。但我不想因此而远离骑马道，也不想冒险去骑其他马，于是步行去了那里。我看见上校和戴安娜在一起骑马，他可能觉得自己的机会终于来了，但当戴安娜每次经过我靠着的栏杆时，她都会扬起眉毛，嘴角向下弯成一个弧线，显示她觉得这有多沉闷。看到她这样子，我完全放心了。当布鲁特斯终于痊愈后，我还是挺高兴的，我们再次回到骑马道，心里都觉得热情高涨。

“我还从没在这个季节听到马嘶叫得这么厉害，”我找到一个话题，跟他聊起来，“你能说明一下这是为什么吗？”他有时候会跟我说一些关于马的信息，当我告诉戴安娜时，我这种对马匹深入的了解会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

“嘶叫？”他说，“这是在笑。他们只是在笑，没有什么好猜的。”

“哦！他们在笑什么？”我说。

“笑什么？你啊！”他回答说，“你没打算去了解他们，是吧？但他们都知道你啊，他们心里都已经笑翻了。”

“哦，是吗？”我茫然地说。看到我自尊心受挫，这个畜生心里肯定乐开了花。

“我敢说他们肯定是听野玫瑰说的，”他继续说，“当我告诉她的时候，她简直笑死了。对了，这段时间她肯定觉得闷死了。”

我有一种莫名的冲动，要狠狠打击一下这个自负的家伙，反正他已经打击过我了。

“我想她没有很闷吧，”我说，“她好像找到了一个很好的替代品，那就是科克肖特上校那匹褐色的猎马。”

现在，作为补偿，我承认自己真的觉得很羞愧，编造出这样的话来中伤这匹可怜的小母马，真是一种耻辱，对她很不公平（虽然我一直对她怀有最高的敬意）。真的，我要在这里强调一下，我真的认为她从头到尾都举止得当，她的行为绝不应该受到任何污蔑诽谤。

我跟他说这些，纯粹只是为了报复，一种恶毒的欲望，一种卑鄙龌龊的心态，刺激着我去打击布鲁特斯的自尊心。话刚说完我就后悔了。

“那个畜生！”他说，开始猛跑起来，好像我刚刚用鞭子抽了他似的——我可是从来不用这东西的，“为什么？他的榆木脑袋里什么都没有，他只配给一个救世军传教士骑在上面而已！”

“我觉得他跟你比毫无优势可言，动作一点都不好看，”我说，“很显然我错了，我不应该说这件事的。”

“不，”他说，“你，你帮了我一个大忙。”他又重新陷入了阴沉之中。

我和戴安娜像往常一样并肩骑行，正要跟她诉说重聚的喜悦，她那匹母马突然往前走了几步，狠狠一下踢中了我的左腿，我霎时间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疼痛。

戴安娜不停地安慰我，想叫一辆出租车送我回家，让他的马夫帮我照顾布鲁特斯。我不想叫出租车，但我的脚真的很疼，而布鲁特斯又一副不耐烦的样子，我不敢大意，只好离开了她身边。

在回去的路上，布鲁特斯灰心丧气地说："我和她完了，你看到了吧？"

"我感觉到了！"我回答说，"她几乎踢断了我的腿。"

"她是冲着我来的，"他说，"这是她生气的方式，意思是我们以后最好谁也不理谁。我谴责她的不忠，她不肯承认——当然，母马都是这样。我们已经说得很清楚，一切都完了！"

我有一段时间没再骑马，当我再次骑上去的时候，发现他还沉浸在一种拜伦式的忧郁里。他开始甚至要求只在公园水湾那一带遛达，最后我还是成功地说服他，让他从怯懦里走出来。"你是一匹马啊！"我说，"让她看看，你并不在乎！你的真情流露只会让她看着高兴。"

这其中的微妙之处显然是他没想过的，不过他很聪明，很快明白了我这话里所包含的力量。"你说得对，"他承认说，"看来你在某些方面也不傻。她会看到我是多么不在乎的！"

见他这样说，我自然很希望可以重新陪戴安娜骑马，但我失望地发现，布鲁特斯不肯这样做。他在公园里有一位老相识，一匹灰色的花斑马，这家伙以前可能遇见过什么令他失望的事，现在变成了一个顽固的犬儒主义者，布鲁斯特这时正好和他意气相投。灰斑马的主人是吉腾丝小姐，经常出来骑马，她骑马时一上一下痛苦颠簸的样子常常成为戴安

娜和我的笑料。

现在不管我怎么劝阻，布鲁特斯每次都直奔灰斑马而去。不过我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难堪，我以前就认识吉腾丝小姐，她虽然已不年轻，但身上仍然保持了少女苗条的风韵。虽然不是很喜欢她，但我还是打起精神跟她问候一下。这种不寻常的举动可能令她觉得有点受宠若惊，她恳求我给她一点骑术上的指点，而我——老天啊，原谅我吧——居然答应了。

到今天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还有什么其他选择：在布鲁特斯跟他的灰色朋友愤世嫉俗地聊到精疲力尽之前，我没有办法离开她身边，但相处的时间总要想办法打发掉的。噢，真正的折磨是看到戴安娜在远处，而且我心里知道，是我们俩的坐骑之间那荒唐的误会才导致我们分开的。我强迫自己不朝她那边望去，免得她会招呼我过去她身边。

有一天，当我陪着吉腾丝小姐骑马时，她转过头，目光越过她削瘦的右肩，害羞地看着我，说："你知道吗？不久之前，我做梦也没想过我们会变得像现在这么亲密。看起来真是不可思议啊，你说是吗？"

"你千万别这样说，"我回答道，"其实这没有什么奇怪的，我不是帮你把骑术提高了一点点吗？"如果我真的帮她提高了，那才叫奇怪呢。

"可能不奇怪吧，"她垂下目光，谦卑地看着自己的鼻子，喃喃地说，"如果我向你承认，这些课程让我发现了一个可能很危险的事情，你会不会觉得我很不矜持呢？"

"你在灰斑马上是绝对安全的啊。"我说。

"我，我不是在想灰斑马的事，"她接着说，"亲爱的普菲尔多夫特先生，我要对你老实交代——女孩子有很多事情要考虑的，最近发生的

事，如果是我想错了或者考虑不周，那也可能是你让我变成这样的。我忍不住想，鉴于你的表现这么明显，你接近我是不是有些什么企图呢？”

“吉腾丝小姐，”我说，“我没有什么好隐瞒的：是的，我有。”

“你这次是认真的吗？不是在给自己寻开心？”

“老天作证，”我用一种热情的声音喊道，“我没有。”

“你会不会像那些虚伪的男人那样，缰绳一抖，大喊一声‘永远再见啦’，然后就跑开了呢——告诉我你不是那样的人？”

我在自己很累的时候倒是可能会真的一抖缰绳——然后什么也没有发生，除非布鲁特斯为了跟我开玩笑而跑出去。因此，我向她保证，我完全不是那样的男人。

“那你为什么不肯说真心话呢？”

“有些特殊的原因，”我忧郁地说，“我的心被堵住了。”

“有没有什么办法，让我帮你把心疏通呢？”她很想知道。“你为什么一直在沉默？好吧，普菲尔多夫特先生，虽然我觉得这样说会很无情，但我们这种愉快的交往要终止了——以后我们再也不要一起骑马了。”

再也不要？布鲁特斯会怎么说？我觉得很惊慌。“吉腾丝小姐，”我激动地说，“我恳求你收回这句话。我，我很难接受这样的分别。请收回它吧，你肯定不会再想这样说的。”

她叹了口气。“我真是一个软弱的傻姑娘，”她说，“你太让我拿不定主意了。好吧，普菲尔多夫特先生，你可以重新高兴起来——我心软

了。你愿意的话，可以留下来。”

你要相信，我真的为自己感到羞愧！我知道自己很想把真相说出来，而且我确实问心无愧，却不得不支吾以对。但是有这样一匹马，作为男人又能怎么样呢？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我小心翼翼地提醒布鲁特斯，他的信心应该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当他带我一路小跑着离开时，他回答说：“我想你以后再也不用去了。”难道他已经厌倦了灰斑马了？我的心狂跳起来。“布鲁特斯，”我大声说，“你的心脏是不是足够强大，可以承受一个巨大的惊喜呢？”

“说出来，”他说，“还有，把你的脚后跟从我的肋骨上拿开。”

“我不忍心见你难过，”我告诉他说，语气里能感觉到自己一贯的伪善，“我要告诉你——根据我的经验，我相信我们两个在评判野玫瑰这件事上面都过于草率了。我很肯定她的心还是属于你的，她一直想告诉你，她对你的忠诚从未改变。”

“太迟了，”他说，他的后脑勺看起来非常坚决，“我们已经分开太久了。”

“别这样，”我说，“听着，我比你自己更关心你，你要知道这点，而且我想出了一个小计划，可以把你们俩重新撮合在一起。如果我有机会见到她的女主人——你知道，我们最近都没有见面，然后我假装自己很想和她重建亲密的关系——”

“你最喜欢的是骑灰斑马的那个女人，我很久以前就看出来了。”他说。我没有纠正他这个错误。

“当然，这是为你好啊，我可以牺牲我自己，”我宽宏大量地说，“我明天就实施这个计划。来吧，你不会想自己的生活就这么被情侣间一场愚蠢的争吵毁掉的，是不是？”

他开始还半推半就，但最后还是如我所愿地同意了。我胜利了：我终于可以摆脱吉腾丝小姐啦！

那天晚上，在伊顿广场一所住宅的大厅里，我遇见了戴安娜。我当时正向舞厅走去，恰好碰到她从楼上走下来，她十分冷淡地向我点点头。

“最近你都不理我了，”她微笑着说，但我能看出她眼睛里的责备，“现在你都不和我们一块骑马了。”

我喉咙里滚动着无数深情的话，却一句也说不出来。

“是的，确实没有。”我唯一能冒出来的就是这句蠢话。

“你找到一位更合适的骑马伴侣了。”戴安娜冷淡地说。

“切特温德小姐，”我急切地回应，“你不知道我多么希望——！明天我能和你一起骑马吗，就像以前一样？”

“那你确定，你不再害怕我那匹淘气的野玫瑰了？”她说，“我把她给狠狠地训了一顿，我觉得她现在肯定特别内疚。”

“你认为我是因为这样才没和你来往的吗？”我大声说，“噢，多希望我能告诉你实情！”

她笑了，她又变成我那亲切友好的戴安娜了。

“那你应该明天就告诉我所有的实情。”她说，“过了明天就没机会了，因为我们星期五要去埃克斯。好吧，晚安。我在这挡路了，主持人开始兴奋起来啦。”

她走出屋子，马车带着她慢慢远去。我实在太高兴了，什么都懒得细想了——她是不是还没原谅我？我们明天应该见面吗？我要花两个小

时好好解释一下，这一次我再也不能让幸福随便溜走了。

第二天，我的精神极其振奋：看到破晓时天空灰蒙阴暗，我心里是多么的担忧；看到太阳仁慈地照耀大地，预示下午有好天气时，我是多么的感恩；我在穿衣打扮的时候是多么的精挑细选，光是为了用鲜花装饰钮孔就花了我多少钱啊！

我们就这样往骑马道慢慢走去，和那里的漂亮情侣一样（原谅我这种怀旧的虚荣感吧）。不久后，我用恋人般敏锐的眼光发现了戴安娜在远处婀娜的身姿。她不是一个人来的，但我相信，那个上校很快就不得不退出战场了。

她一看到我便让那匹母马开始小跑，朝我骑过来，脸上带着可爱的微晕，拂晓般的笑容像是在欢迎我。这时，布鲁特斯突然刹住了脚步，而我几乎摔在了他的脖子上，他站在那里，四肢在不停颤抖。

“你看到了吗？”他嘶哑的嗓子说，“我还准备要原谅她呢！”

我看见了：我对她起初毫无根据的暗讽，现在看起来却再公平不过了。科克肖特上校骑在那匹骨瘦如柴的褐色猎马背上，即使对马匹的了解再怎么短暂，我也能看出来野玫瑰对这匹马的态度和以前不一样了。

戴安娜和上校停住马，似乎在那儿等着我——布鲁特斯不准备挪步了吗？“拿出一点尊严出来，”我焦急地在他耳边轻轻说，“藐视她，这是她应得的！”

“我会的。”他从马嚼子和咬紧的牙齿中间挤出这句话。

这时，吉滕丝小姐骑着那匹灰斑马颠簸着踱过来了，我的呼邪拿立刻像子弹一样跑过去迎接，我完全来不及制止。当我掠过他们身边时，我看到戴安娜甜美惊讶的脸庞，我听到上校刺耳的笑声。而我，只能带着羞辱向他们点头致敬，我希望地上能有一道裂缝，让我像库尔提斯[注]

一样钻进去消失掉算了。

我不知道当时对吉腾丝小姐说了什么，但我相信自己的态度肯定是非常温柔可亲的，因为当她骑着马慢慢离开的时候，情绪激动，不能自已。我自己也是魂不守舍，顾不上去介意什么了：当时我只看到戴安娜那吃惊的眼神，听见科克肖特那无情的大笑。布鲁特斯在回家的路上向我作了解释："你的本意是好的，"他说，"但你也看到你错了。我很感激你愿意为我做出牺牲，就好像这真的有用一样，但根本没用。我能给你的报答，就是把你拉到你真正喜欢的人那儿去。对，我也可以很无私的。"

我灰心丧气，无法再去咒骂他的无私大度了。我甚至不想去解释这件事对我的伤害有多大。我只是疲倦地感到，这是我最后一次骑马了，我已经受够了马术！

那天晚上我去了剧院，想让自己的脑子安静一会。在一次换场休息时，我在前排座位发现了惠妮夫人，就上前和她聊了起来。"没和您的侄女一起来吗？"我问，"我想在她启程去欧洲之前，我应该和她——和她道别一下的。"

我还保留一点她请我去共进午餐的希望，这样我还有最后一次机会解释清楚。

"哦，"惠妮夫人说，"但安排全都变了；我们不去了——至少现在不去了。"

"不去啦！"我不敢相信，欢喜地叫起来。

"对，这变化太突然了。但是，好吧，你也算是我们的老朋友了，而且你迟早会知道的。我自己也是今天下午才得到的消息，她骑马回来后对我说的。她答应了科克肖特上校的求婚。我们都非常高兴。这位夫

人——最后一幕表演得多好啊！我都看到她真的流眼泪了!”

如果我再待下去的话，她很可能就会看到由我演绎的现实版悲剧了。但是我退回到自己的座位，等着换场休息结束，然后愤愤地听着管弦乐队奏出的古典乐选曲，我看完了剩下的戏剧，虽然都不知道是怎么结束的。

整个夜晚，我的心都被一种沉闷的怒火焚烧着，随着时间流逝，无眠的我也越来越愤怒；但我怨恨的对象却不是戴安娜。在我让她受到无情的怠慢和折磨之后，她所做的只不过是一个女人完全应该做的事而已。她受到的惩罚已经够多了，我猜她肯定是受不了被我抛弃的痛苦才接受了上校的求婚。不，我只是怨恨布鲁特斯，他在我快要胜利的时候背叛了我。我打算要复仇。不论付出什么代价，我都要再骑他一次。法律的名义之下，我还是他的主人。我要把主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到极致。

那个下午终于来临了。我的愤怒已经趋于白热化，当我爬上马鞍的时候，有些看热闹的人看到我的表情，纷纷猜测是不是要发生一些残酷的事情了。

起跑时，布鲁特斯不安地瞥了一下我的鞋跟。“你脚上穿的是什么啊？”他问我。

“马刺。”我简短地回答。

“在没学会把你的脚趾套进去之前，你不应该穿上马刺的。”他说，“你还带了鞭子！我能问一下，这是做什么用的吗？”

“马上你就知道了。”我用冷冰冰的语气说。我可不想在大街上和自己的马发生什么冲突。

当我们转过阿基里斯雕像，踏上骑马道时，我缩短了手中的缰绳，握紧了鞭子，同时，不知怎么回事，我觉得自己的上腭发干，而且越来

越难受。

“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很乐意和你小声谈一谈。”我说话了。

“我任您差遣。”他边说，边嚼了一下马嚼子，流露出讽刺的意思。

“首先，我要告诉你，”我说，“我已经永远失去自己的挚爱了。”

“这样啊，”他漫不经心地反驳道，“你不会伤心死掉的。我也不会。我俩必须互相安慰对方才好！”

我仍然保持着可怕的镇静。“好像你还不知道，就是你一手造成了我的不幸。”我说，“假如你昨天愿意面对野玫瑰的话，可能现在我就会变成一个幸福的男人！”

“我怎么会知道？难道不是你让我感觉你更喜欢那个老一点的吗，就是我朋友灰灰带出来散步的那位？”

“我们别再争执了。”我不耐烦地说，“受够了你这个恶魔，你的自负和任性毁了我的幸福。我让你篡权，让你颠覆我们的地位。我不会再这样做了。我要给你一个永生难忘的教训。”

作为一匹马，他的幽默感确实挺不错的，我觉得他笑得快要把肚子上的皮带弄断裂了。

他笑完了，接着问我：“那你准备什么时候开始呢？”

我往前面看了看：戴安娜和她的未婚夫正骑马向我俩接近。她脸上容光焕发，那是再明显不过的伪装，即便她是最可爱最诚恳的女人，愉悦的神情也遮盖不住她内心的痛楚。

“我要开始了。”我说，“我不管你是怪物，还是恶魔，你把我当做奴隶太久了，现在我要挣脱你的枷锁！我做懦夫的生活到此为止。你尽

管杀掉我好了。我宁愿你杀掉我，但首先我要你偿还一点我所受到的羞辱。只要待在这个马鞍上一秒，我就要不停地鞭打你。”

据后来有几个目击者对我说，我惩罚他的时间其实很短，但抽鞭子的时候，我下手很重，这让我感到很满意。我用一根结实的短鞭子抽打他，而且之前在自己的腿上做了试验，威力相当令我满意。我把借来的一对马刺戳向他的腹部。我还猛拉他的嘴。我敢说，他疼得厉害，吓得也一样厉害。但是，他真的疼得厉害！

当我正要继续施行我的鞭笞时，那匹受害的马突然逃脱了我的束缚，极短的一秒之内，我就飞了起来，变成鸟瞰着他的后背了，然后“扑通”一下，我跌在地上，脑袋嗡嗡直响。四周升起彩虹般的迷雾，然后每看到一种颜色我就疼痛一下，最后五彩缤纷褪去，我两眼漆黑，什么都不记得了。

“过了有几个星期，”普菲尔多夫特先生最后说，“我才从一片黑暗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浑身是都是固定用的皮绳和绑带。可是——这或许是我故事里最离奇的部分——我听到的第一个声音竟然是婚礼的钟声。我没问别人，因为我立刻知道这是戴安娜和上校婚礼的钟声。这些都说明我的身体没有什么大问题了，是吧？哎，我现在走到哪都能听到这种钟声。我觉得她不应该在桑当公园也让人敲钟的。这有点招摇了，毕竟婚礼都过去这么长时间了，你不觉得是这样吗？”

“嗯，是的。”我说，“但你还没告诉我那匹马后来怎么了。”

“啊！那匹马，是的。我也正在寻找他。我现在不太生他的气了，我也不想去马夫那里问太多问题，我担心要是哪天我病还没好的时候，他们就通知我说必须要杀死那匹马。你知道我身体不好，是吧？”他停下来。“报纸上有我的消息呢。你看这儿。”

他递给我一份剪报，上面写着：“骑马道最新事故——普菲尔多夫

特先生的状况还没有好转。这位不幸的绅士仍然躺在公园大街的住所里，不省人事。他的护理医师担心，即使他能够恢复体力，其大脑也将受到永久性伤害。”

“但这是胡扯！”普菲尔多夫特说，他轻轻地笑着，有一点紧张，“我的脑子一点也没有受到伤害，不然我怎么会每件事都记得这么清楚呢，是吧？”

当然，这是一个谁都无法回答的问题。

---

1. Newmarket: 纽马克特(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城镇；著名的赛马中心)
2. Hunting-chorus: 《狩猎合唱》是德国作曲家韦伯的著名歌剧《自由射手》第三幕里的一段选曲，是世界著名合唱曲之一，经常出现在音乐会上。
3. Gold-headed cane: 杖头包金的手杖，带着金头手杖走路在过去被认为是一种时尚的标志。
4. Archimedes at the sack of Syracuse: 指的是公元前212年，罗马军队攻陷锡拉库萨（Syracuse，是意大利西西里岛上的一座城市，又译叙拉古）。罗马士兵闯入阿基米德的住宅，看见他在地上埋头作几何图形，对士兵的到来没有反应。阿基米德被士兵打断后，还对士兵说：“你们等一等再杀我，我不能给世人留下不完整的公式！”还没等他说完，士兵就杀了他。
5. 九曲湖(Serpentine)，伦敦海德公园里的湖，有一条四车道的桥从上面通过。
6. 畿尼：英国的旧金币，值一镑一先令。
7. 呼邪拿（Houyhnhnm）：英国讽刺小说家斯威夫特 (Swift) 所造的字,源自马的叫声。指斯威夫特 (Swift) 所著的《格列佛游记》 (Gulliver's Travels) 中的通人性的马。
8. 英石：重量单位，相当于14磅或6.35公斤。
9. 库尔提斯(Curtius)：指公元前362年罗马发生地震后，罗马论坛中出现一个无法填补的深坑，圣人预言这是地狱之神要求罗马献出国中最珍贵的东西。一名罗马士兵马库斯·库尔提斯骑着战马，身披战服，跃进坑中，深坑随即消失。

【作品简介】

弃犬（A CANINE ISHMAEL）是英国幽默小说家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Thomas Anstey Guthrie，1856-1934）的短篇小说集《会说话的马》（The Talking Horse）的其中一篇。故事讲述“我”和一位美丽的女士共进晚餐，她给“我”说了关于一只敏感的宠物犬因为女主人的孩子出生而发生矛盾的故事，故事的结局出人意料。

【作者简介】

托马斯·安斯提·格思里（Thomas Anstey Guthrie，1856-1934），生于伦敦，英国著名的小说家、记者，格思里用笔名“F.安斯提”发表了多部长篇及短篇小说，以幽默的笔法而闻名。他于1882年创作的小说《反之亦然(Vice Versa》讲述了一个父亲和上学的儿子身份颠倒的故事，大受读者欢迎，奠定了他作为一个幽默小说家的地位。格思里的许多故事都被改编成了舞台剧和电影。

弃犬

(在晚宴上记录的故事)

“告诉我，”她突然问我，用她特有的迫切语气，“你喜欢狗吗？”我不记得我们是怎么谈到这个话题的了，但我记得她一直说在她最近参加的一个狗展上，一只牧羊犬突然亲热无比地用前爪搂住她脖子的事情——牧羊犬会有这种举动，我并没有像她看上去那般吃惊。（不过我很聪明地没有把这个想法说出来）。

我好不容易才得到这个跟她共进晚餐的机会，虽然晚宴还没开始进入正式阶段，但我已经得出结论，她就算不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可爱的人，那应该也算是最有魅力的人了。

幸亏我的回答够诚实，令她觉得满意，不然我很怀疑她是不是还愿意继续屈尊和我说这么多话。

“我在想，”她沉思了一下，接着说，“你想不想听一只狗的故事？那是我一个很熟悉的人养的狗，还是，你会觉得这有点沉闷呢？”

我很肯定就算她提出要聊聊忒勒马科斯(注)的历险故事，或者三十年战争(注)的历史，我也会欣然同意的，所以我毫不犹豫地说，我很愿意听听这只狗的故事。

她停顿了一下，吐掉了一份难吃的餐前小菜（我承认，自己当时好好安慰了她一下），然后就开始说了。我会尽可能用她的原话记录这个故事，虽然我不指望自己能把她话里的独特魅力和迷人意味都表达出来。我要声明一下，她这些话不是一口气说完的，而是不时受到不可避免的打断，这也使得餐桌上的这种亲密感忽近忽远，激动人心。

“这只狗，”她轻声说道，完全不像在开始讲故事，“他的名字叫佩珀，他的样貌并不可爱，有一点点像那种凶恶的杂交狗。一直以来，他跟一个年轻人一起看守房子，年轻人是个单身汉，自己一个人住。他总

是说自己不想结婚，因为他知道佩珀肯定很害怕，会大发雷霆。但男主人最终还是遇到了一位心上人，佩珀就被他置之脑后，他向她求婚，她也答应了。然后，你应该能想到，”说到这里，她脸颊上露出一个小酒窝，“他得回家把这个消息告诉他的狗。”

当她说到这里的时候，在她另外一边的男人插嘴评论了一下，她转过头去回答。我知道他这样做在礼节上没什么问题，但那一刻我觉得他就像一个催促鬼。趁着这暂停的当口，我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

我对这个故事有一种隐隐的不安，说不出来是什么感觉，从她提及佩珀主人的语气看来，这个人和她应该不是普通朋友。

那么，他会不会是她的——？[注]当然，这跟我没什么关系，我在那天晚上之前还不认识她，但我已经开始没有耐心听完这个故事了。

最后，她终于把头转了回来，对我说：“你应该没有忘记我的故事才说了一半吧？有没有？想不想再听下去？嗯，好的——当佩珀知道这个消息后，一开始他自然有点不开心，我猜他肯定是觉得主人应该先跟他商量一下才对。但当佩珀一看到这位女士，他马上就接纳了她。他的主人如释重负，因为佩珀不是那么容易相处的，他的特点就是要很长时间才能对陌生人产生好感，他精力充沛，脾气又不好，很容易觉得被伤害或者被冒犯。你知不知道狗都是这么敏感的？我知道。我常常觉得他们很可怜——他们对小事情都很敏感，别人完全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怎么帮他们，有时候他们就是害羞而已。我曾经有一只狗，害羞得要命，我猜他是自我意识太强烈了，老是觉得大家都在看他，经常当别人叫他的时候，他就跑过来把脸藏在我的衣服后面，一直到别人走了才伸出来，真是太荒唐了！但佩珀呢，一开始就接纳了他的新女主人。我不太清楚她有没有很快被佩珀打动，毕竟这不是一条女士宠物狗，他的很多举动都被忽略了。但没过多久，她也开始喜欢这条狗了，当主人们结婚后，佩珀跟着他们一起去了度蜜月。

“当他们结婚后！”我往她的座位卡瞥了一眼，座位卡被碟子挡住了一半，那上面不是写着“某某小姐”吗？对，就是写着“某某小姐”。虽然只是看到了“小姐”这两个字，我却突然觉得这个故事有意思了，很奇怪，但事实就是这样。

“蜜月回来后，”我的邻座继续说着这个故事，“他们搬进了一个很小的新房子，佩珀变成了这个家庭非常重要的一员，因为男主人要到镇上去做事，佩珀每天主要的时间都是陪着女主人。她跟他越来越亲密，跟他说很多不为外人知的事情。有时候，她觉得没有访客上门了，就开始训练他玩，这种感觉对佩珀来说是一种全新的体验，他可是一只很认真的，对待生命很严肃的动物呢。一开始，佩珀完全不知道她想他怎么做，那看起来就像是要他和一个德高望重的教区执事嬉闹一样，哪敢轻举妄动啊！但很快他就领悟到了指令的意思，也明白这样做没有什么不妥，他高兴得不得了，学会了非常漂亮的跳跃动作，后来还学到了很多玩耍的花样。女主人每周亲手给他洗两次澡——这可是男主人在梦里也不会为他做的事啊。她还总是在他脸上缠上很多新的缎带，虽然这一开始让他觉得很无聊，但最后他也忍不住为自己的新样子而感到得意。他真是太喜欢自己的女主人了，我敢说，这段时间是他有生以来过得最开心的日子。可惜，事情总是好景不长。”

这时候我要给别人递橄榄和其他东西，旁边的男人又趁机插嘴说了几句。说实话，这家伙并不知道自己打断了一个正在讲述的故事，于是关于佩珀的历史不得不又中断了几分钟。

我的担心又回来了。座位卡会不会搞错了呢？人们有时候是不按卡片落座的，而她看起来跟故事里的年轻夫妇又是这么熟悉。我试着回忆别人给我介绍她的时候是说某某小姐还是某某太太，但想不起来。在介绍别人的关键当口，人们总是很容易被一些意外事件分心，这一次，我很可能也是这样。

终于又轮到我和她说话了，她继续讲这个故事。“我刚才应该是说

到佩珀的幸福好景不长，确实是这样的。他的女主人病了，尽管他在她房间门外又抓又嗅，不停地呜呜地叫着，但人们就是不让他进去。有一天他趁着不注意偷偷溜了进去，终于又见到了他的女主人，他高兴得快要疯掉了，趴在她的膝盖上，不停地舔她的手和脸。但让他很震惊的是，女主人并不像平时看到他那么高兴（我说过佩珀是一只很敏感的狗），不过他很快就知道原因了——房间有另外一只动物，一只新的宠物，几乎吸引了她全部的注意力。当然，你肯定猜得到那是什么——不过佩珀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婴儿，他觉得自己受到了轻视和极大的冒犯，他径直走出了房间，下楼到厨房去，在那里一连呆了好几天。

“我想，这只可怜的狗虽然生气，心里其实是很难过的，可能他觉得人们看见他这样打心底不高兴的样子，就会把婴儿送走。但随着时间过去，什么事也没发生，他决定不生气了，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跑回去，满心想着一切应该都已恢复原样，但事情却已完全变了。现在没有谁留意到他在房间里，女主人也不再带他一起玩游戏，她甚至忘记帮他洗澡了——他的优点之一可是不抗拒肥皂和温水的啊。最糟糕的是，没过多久，宝宝开始跟着他到客厅里来了，他想尽办法也没能让这个小笨蛋明白，客厅里不是它应该呆的地方。你想想，一个小婴儿在狗的眼里其实就是一个低等的小动物：它[注]不会吠叫（哦，当然，它会嚎哭），但它就和过街老鼠一样，搞得每个人都围着它大呼小叫！宝宝把可怜的佩珀的风头都抢光了，女主人在逗它玩，虽然佩珀觉得自己玩得好多了，但女主人却完全不让他参与。他只好躺在自己的小毯子上，假装不介意。当然，我知道他肯定快要气疯了！我能明白他的感受，但你知道，人们总是以为狗是没有什么感受的。你是不是也这样想的？

“然后呢，最不能忍受的侮辱来了：佩珀的小毯子被拿走了——他的专属毯子，就为了给小宝宝腾出空间。当他不得不自己一个默默地躲到角落里黯然神伤的时候，这个可恶的宝宝居然爬过来拉他的尾巴！

“他一向对自己的尾巴很在乎，谁也不能碰它，即使是最亲密的朋

友碰了，他也会很不乐意，所以你可以想像这下他觉得受了多大的侮辱。

“这实在是太过分了，他终于忍无可忍！他们说他咬了宝宝，我也觉得他咬了，虽然并没有把它咬伤，但仍然把它吓得大哭起来。当然，从这一刻起，可怜的佩珀的生活就彻底完蛋了——他被当成了恶犬！

“当男主人晚上回来时，大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他。佩珀的女主人说，虽然她很不舍得跟佩珀分开，但他做出了这么可怕的行为，如果不把他赶走，她会觉得一刻也不得安宁的，这对宝宝来说实在太不安全了！

“男主人当然也觉得很可惜，但我想他最爱的还是自己的孩子，所以最后佩珀还是得离开。他们给他做了最好的安排：为他在朋友那里找了一个舒适的家，这个朋友正需要一只好的看家犬，而且对后代也不是那么操心。然后他们过了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听到佩珀的任何消息，等他们再次听说的时候，却是一个坏消息：这个朋友完全搞不定佩珀，只好把他绑在马棚里，而他对每一个靠近的人都呲牙裂嘴，整晚不停地哀嚎，他们真的很害怕他。

“当佩珀的女主人听到这个消息，她很庆幸送走了这只狗，而且尽量不再去想他了。在她差不多已经把这些事情都忘光了的时候，有一天，新来的保姆带宝宝出去玩，回来的时候说了一件可怕事情：一只野狗袭击了她们，不停地想跳到婴儿车上，她不得不赶紧把车子推走。但女主人没有把这只狗跟佩珀联系起来，她以为佩珀很久以前就已经彻底消失了。

“但保姆下一次带宝宝出去的时候带了一条大木棒，以防那只狗再来骚扰。她才刚把婴儿车搬上台阶，那只狗果然又来了，就好像他从上次开始就一直在躲在门外等她们一样。

“这个保姆是一个强壮的乡下姑娘，胆子很大，当这只样子非常吓人的狗过来边叫边跳的时候，她抡起棒子用尽全力打在他的头上。奇迹是她没有把这只狗当场打死，这一棍只是刚好把他打傻了，他头晕眼花了好一会儿，在原地迷迷糊糊地转起圈来——你能不能把蜡烛罩子放低一点点？谢谢！”她突然停下说道，我照做了，“嗯，然后她想继续去打那只狗，这时候女主人冲出来制止了她。她透过窗户看到了这一幕，虽然这只可怜的狗狗已经瘦得不成样子，浑身脏兮兮的，谁也不会多看一眼，但她还是马上就认出了这是佩珀，还看出来他并不是疯了或者在做什么危险的事，而是在尽力跟宝宝示好。你知道，他很可能是出于面子或者良心或者什么其他的原因，不想马上悄悄地回来，也许他只是想在回来之前先跟宝宝把关系搞好。突然之间，他的女主人——当然，我说的这些都是她告诉我的，她突然之间想起了佩珀以前是多么衷心于她，她也多么喜欢这只狗。当她看到佩珀站在那里，傻傻地颤抖着的时候，她的心软了，她向他走过去，想对他有所弥补，告诉他自己已经原谅他了，他可以回来重新做她的狗狗，一切就跟从前一样！”

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会儿，我不敢偷偷看她，当她重新开始说的时候，我觉得她的声音有一点颤抖。“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跟你说这么多，有时候我自己都受不了这个结局，”她说，“但既然说开了，我就把它说完吧。嗯，佩珀的女主人向他走过去，叫着他的名字。但，可能他脑子还是在犯迷糊，认不出她是谁，或者他的自尊心一下子涌上心头，可怜的家伙！我不知道。但他只是看了她一眼（她说她永远都忘不了那个眼神，永远忘不了，这一眼直接撞击她的心底），然后他慢慢地，决绝地走了。”

“她很难受，就跟着他走，想让他明白自己真的很抱歉。但佩珀听到她的脚步声就开始跑起来，越跑越快，一直跑到消失不见了，她只好自己回来。我知道，她那时候很难过，哭得伤心极了。”

“他再也没有回来了吗？”沉默了一阵，我问。

“再也没回来过！”她轻声说，“这是他们最后一次看见和听说起他。因为佩珀的原因，我很爱狗狗，对每一只都爱。”

“我其实挺高兴他拒绝回来的，”我表明自己的态度，“他的女主人就该得到这样的下场——她实在不配拥有这么好的狗。”

“啊，你别这样说！”她抗议道，“她从来没有想过要这样对他不好，那都是为了宝宝啊！”

我很吃惊，从她说这个故事时的同情语气看来，她的立场不应该是这样的啊。

“你不会是想说，”我不情愿地嚷道，“你觉得她有什么特别理由吧？你应该不是站在宝宝那一边的啊！”

“但，我是的，”她的目光垂了下来，坦白道，“我确实是站在宝宝这一边的，正是因为我，佩珀才会被送走的，我从那时起就已经开始内疚不已了！”

这的确是她自己的故事！她只是用旁人的角度说出来罢了，她，不是“某某小姐”！我完全忘了晚宴上还有其他人在场，仿佛只剩下我们俩。周围沙沙的人声和女主人发出的声音把我拽回了现实，让我想起这是在一个晚餐宴会中，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心里倍感痛苦。

我站起来，把椅子拉到后面，好让我的邻座通过。她抬起眼睛看了我一会儿，温顺地说：

“我就是那个婴儿，你肯定知道了。”

---

1. 忒勒马科斯是希腊神话中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之子，助其父杀死向珀涅罗珀求婚的人。（译注）
2. 三十年战争是1618年至1648年间在欧洲涉及许多国家的战争，是欧洲历上时间最长

和最具破坏性的冲突，也是现代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战争之一。（译注）

3. 由于男主角的心理活动在原文中有的用了括号，有的没用，翻译中一律用楷体，以便区分。（译注）

4. 原文是“it”，作者特意用来“它”指代婴儿，说明婴儿在狗的眼中也是小动物，并且为结局揭露婴儿的性别埋下伏笔。（译注）